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943 号）（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公司”、“申请人”、“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律师”、“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若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元、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目录

一、重点问题	5
1.针对此次募投项目，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5
(1)根据申报材料，此次募投项目“国内营销总部二期项目”将新建150家“凯撒旅游体验店(二代店)”、28家“升级版体验店(三代店)”和1000家“凯撒到家店(四代店)”和5家“凯撒mall”。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以下内容：此次营销总部二期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国内营销总部”的关系及区别；上述店铺建设是否涉及与其他方合作，若存在请提供合作意向性合同；请明确上述营销网点建设是否签署意向性合同，店铺的具体地址及租金安排。	5
(2)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计划未来三年开设60家线下“邮轮体验中心”，邮轮启动费301,876万元。请申请人结合邮轮湿租及衍生品采购的业务模式及账务处理，补充说明以下内容：邮轮启动费的具体内容、金额、所需资金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该项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或费用性支出，是否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邮轮项目的主要合作方，是否已签署意向性合同及具体的合作方式；公司邮轮业务的经营历史、具体内容、规模及相关行业的市场规模。	5
(3)根据申请材料，此次募投项目“国际航旅通项目”的启动费包括国际航旅包机费及相关垫付款项，所需金额248,635万元。请申请人结合该项目的业务模式，补充说明以下内容：启动费的具体内容、金额、所需资金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该项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或费用性支出，是否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该项目的主要合作方，是否已签署意向性合同及具体的合作方式；公司国际航旅包机业务的经营历史、具体内容及规模。	5
(4)根据申报材料，此次各募投项目涉及品牌推广费、其他期间费，请申请人：根据费用性质区分费用性开支和资本性开支；并结合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金额，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超过此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	5
2.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与美佳包机存在合同纠纷正在诉讼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是否计提了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0
3.申请人于2016年5月8日和6月6日履行决策程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包括海航旅游、凯撒世嘉二期、凯撒世嘉五期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9月26日，申请人再次召开董事会，将本次认购对象调整为包括海航旅游和凯撒世嘉投资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前述变更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项应当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的情形。请申请人履行决策程序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和发行底价。	32
4.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集控股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均已被质押。请申请人说明是否有足够的能力偿还债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	36
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40
6.根据申请文件，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自动顺延条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如否，请履行决策程序予以更正。	44
7.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已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是否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44
8.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凯撒世嘉投资公司认购资金的来源。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控股股东认购资金的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46
9.请申请人详细说明公司前两大股东的经营业务，并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49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40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42页和《非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17 页均提及《直销管理条例》的颁布和公司采用的通过旅行公司包机的“旅游直销模式”，并论称“直销政策鼓励包机服务”。请申请人说明公司的旅游直销是否为《直销管理条例》所界定的“直销”，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该条例的规定并办理了直销经营许可证，如否，请说明用《直销管理条例》的颁布论证“直销政策鼓励包机服务”是否合理，如不合理，请修改发行股票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对此部分的文字表述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58
11.请申请人按照凯撒世嘉投资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其基本情况表格中注册资本的填写内容。	59
二、一般问题	59
1.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59
2.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70
3.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76
4.申请文件显示，公司三家子公司租赁位于划拨土地上的房产，“该等房产为发行人租赁机场用地从事航空配餐业务或开发建设航空食品生产和经营用房”（《尽职调查报告》2-3-119 页、《律师工作报告》2-5-153 页）。请申请人说明：(1)公司三家子公司租赁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经过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如需）。(2)是否存在直接租赁划拨土地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经过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如需）。(3)关于开发建设生产和经营用房：<1>开发建设是否履行了建筑工程施工的有关程序，进行了相关的审批，办理了相应的许可证。如不能满足这些条件，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遭受行政处罚甚至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公司是否为应对这类风险准备了相应的应对方案。<2>有关建筑物能否进行房产登记及取得产证。如否，请说明是否存在所有权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如何应对这类风险。同时请分别说明如若出租人破产，转让、抵押土地使用权这些情况对上述开发的建筑物的影响及如何应对这类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81
5.请申请人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是否存在近亲属关系，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影响公司治理。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86
6. 申请文件 0-1-1 页显示两名律师均为合伙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是否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28 条第二款的规定。	88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一、重点问题

1.针对此次募投项目，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根据申报材料，此次募投项目“国内营销总部二期项目”将新建 150 家“凯撒旅游体验店（二代店）”、28 家“升级版体验店（三代店）”和 1000 家“凯撒到家店（四代店）”和 5 家“凯撒 mall”。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以下内容：此次营销总部二期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国内营销总部”的关系及区别；上述店铺建设是否涉及与其他方合作，若存在请提供合作意向性合同；请明确上述营销网点建设是否签署意向性合同，店铺的具体地址及租金安排。

(2)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计划未来三年开设 60 家线下“邮轮体验中心”，邮轮启动费 301,876 万元。请申请人结合邮轮湿租及衍生品采购的业务模式及账务处理，补充说明以下内容：邮轮启动费的具体内容、金额、所需资金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该项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或费用性支出，是否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邮轮项目的主要合作方，是否已签署意向性合同及具体的合作方式；公司邮轮业务的经营历史、具体内容、规模及相关行业的市场规模。

(3) 根据申请材料，此次募投项目“国际航旅通项目”的启动费包括国际航旅包机费及相关垫付款项，所需金额 248,635 万元。请申请人结合该项目的业务模式，补充说明以下内容：启动费的具体内容、金额、所需资金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该项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或费用性支出，是否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该项目的合作方，是否已签署意向性合同及具体的合作方式；公司国际航旅包机业务的经营历史、具体内容及规模。

(4) 根据申报材料，此次各募投项目涉及品牌推广费、其他期间费，请申请人：根据费用性质区分费用性开支和资本性开支；并结合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金额，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

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超过此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答复：

（1）根据申报材料，此次募投项目“国内营销总部二期项目”将新建 150 家“凯撒旅游体验店（二代店）”、28 家“升级版体验店（三代店）”和 1000 家“凯撒到家店（四代店）”和 5 家“凯撒 mall”。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以下内容：此次营销总部二期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国内营销总部”的关系及区别；上述店铺建设是否涉及与其他方合作，若存在请提供合作意向性合同；请明确上述营销网点建设是否签署意向性合同，店铺的具体地址及租金安排。

（一）此次营销总部二期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国内营销总部”的关系及区别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总部二期项目”是前次募投项目“国内营销总部项目”的延伸与拓展。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于未来三年进一步加快凯撒旅游体验店的全国布局，在前次募投项目“国内营销总部项目”重点布局一线城市和东南沿海城市的基础上，通过本次“营销总部二期项目”的建设，加强对北京、天津、上海等一线城市的覆盖深度；并陆续覆盖包括哈尔滨、南昌、合肥和乌鲁木齐等在内的二线城市或重点省会城市，累计新建 150 家“凯撒旅游体验店（二代店）”，进一步提高市场的布局密度，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商圈和高端社区。与此同时，在全国范围内新建 28 家“升级版体验店（三代店）”、1,000 家“凯撒到家店（四代店）”和 5 家“凯撒 mall”，最终实现包含多种店型且能覆盖全国的凯撒旅游线下零售网络。本次项目新建设门店与一期项目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二代体验店

二代体验店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营销总部项目”所建设的门店系同类型门店，主要都开设于城市和区域商业中心，以统一操作的模式，保证资源的最大化合理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时，通过借助于商业中心的商业氛围、市场活动和异业合作等方式吸引新的客户群体。

与前次主要门店开设于北京、上海、天津等一线城市不同，本次项目还将门店进一步拓展至包括哈尔滨、南昌、合肥和乌鲁木齐等在内的二线城市或重点省会城市，重点挖掘二三线城市的旅游消费潜力，并推出符合当地客户需求、消费水平的旅游产品及相关的旅游衍生品。

（2）三代升级版体验店

三代升级版体验店是本次项目新建设的店面类型，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营销总部”项目未有建设此种类型门店。三代升级版体验店是二代体验店的升级版本，主要开设在城市内核心商业街底商或城市高端综合性购物中心内，空间面积更大，视觉设计更具品质感，同时增加了旅游爱好者分享交流的功能区域、VIP 区域等，使得门店体验进一步升级。

该类型门店在二代门店旅游产品咨询、销售基础上，通过旅游产品和旅游衍生品全方位的展现，旅游品牌文化传播，更加凸显服务水准提升、旅游主题分享和客人自助与交流。该类型门店市场定位为旅游意识处于成熟阶段的城市和地区，通过扩大店面空间、环境设施升级、配备专业销售人员等方式，在旅游与文化结合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顾客的门店体验，增强新老客户的品牌忠诚度，稳固客户群，并进一步吸引的新的客户群体。

（3）四代到家店

四代到家店是本次项目新建设的店面类型，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营销总部”项目未有建设此种类型门店。四代店将体验深入渗透于顾客群体中，通过灵活小巧的社区门店形式，将高品质服务更加便捷的传递给顾客。

该类型门店以“丰富的产品+零距离的服务+有益的社交+基于同一场景的关联服务”，提供解决旅游服务入口的完整方案。结合文化旅游与社区服务平台，以提供旅游服务为主要任务，其不仅能近距离、精准地为社区居民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代收、代发旅游产品报名资料、签证相关资料等），还能引导建立网络化、立体化的旅游生态与消费圈。

（4）凯撒 mall

凯撒 mall 即凯撒旅游综合体是本次项目新建设的店面类型，是凯撒旅游计划建设的功能最强大、体验最丰富、服务最周全的旗舰店，定位于以旅游为内涵，以旅游生活

为外延的旅游商业综合体。门店将以凯撒旅游品牌为凝聚点，凯撒旅游子品牌为矩阵，并通过招募合作品牌，共同打造以旅游品牌命名的商业空间，培养消费者 360 度的旅游消费习惯，同时提高凯撒旅游品牌的客户粘性。

凯撒 mall 将打造从旅游文化，到品牌文化，到产品展现，再到实物精品购买等全方位的消费体验。可为顾客提供一站式的购物体验，让客户享受到最灵活、最个性化的旅游产品，并同时包含有旅游周边商品、专业化的旅行用品出售，旅游顾问、导游服务等。凯撒 mall 将通过可视化的场景、互动性的体验使旅游产品有形化（从平面视觉到声光电），并且让消费者能够切身感受到旅行的乐趣。

（二）营销总部二期项目店铺建设的合作情况、意向性合同的签署情况、租金及选址安排

1、建设选址安排

本次项目建设的门店营销网络由凯撒旅游体验店、升级版体验店、凯撒到家店和凯撒 mall 组成。一方面，项目将依托凯撒旅游的区域优势，进一步加快凯撒旅游体验店的全国布局，逐年加深覆盖北京、天津、上海等一线城市；并陆续覆盖哈尔滨、南昌、合肥和乌鲁木齐等在内的二线城市或重点省会城市的 150 家“凯撒旅游体验店（二代店）”，进一步提高市场的布局密度，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商圈和高端社区。另一方面，在一、二线城市新建 28 家“升级版体验店（三代店）”、1,000 家“凯撒到家店（四代店）”和 5 家“凯撒 mall”。具体开设情况如下：

（1）二代体验店

本次项目二代体验店的建设除增强在北京、上海、天津等一线城市建设密度之外，还进一步拓展至哈尔滨、南昌、合肥和乌鲁木齐等在内的二线城市或重点省会城市。

发行人二代体验店具体开设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序号	区域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华北区	4	4	4	12
2	华东区	17	17	18	52
3	东北区	10	12	13	35
4	西南区	1	3	5	9
5	华中区	3	3	5	11

序号	区域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6	华南区	4	6	6	16
7	西北区	3	5	7	15
合计		42	50	58	150

（2）三代升级版体验店

发行人三代升级版体验店是二代体验店基础上提供升级服务，主要开设在城市内核心商业街底商、城市高端综合性购物中心内，具体开设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序号	区域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华北区	1	1	1	3
2	华东区	4	5	5	14
3	东北区	2	2	2	6
4	西南区	-	1	1	2
5	华中区	1	1	1	3
合计		8	10	10	28

（3）四代到家店

发行人四代店将渗透进入全国城市成熟社区物业、底商或社区级的知名商超，未来布局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序号	区域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华北区	92	100	110	302
2	华东区	29	70	80	179
3	东北区	29	60	60	149
4	华南区	20	50	60	130
5	西南区	20	50	50	120
6	西北区	8	10	12	30
7	华中区	20	30	40	90
合计		218	370	412	1,000

（4）凯撒 mall

发行人计划在国内 5 个重点城市开设凯撒 mall，具体建设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序号	区域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华北区	1	-	-	1
2	华东区	-	1	-	1
3	东北区	-	-	1	1
4	西北区	-	1	-	1
5	西南区	-	-	1	1
合计		1	2	2	5

上述各类型门店的分类中华北区具体包含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五省，华东区具体包含上海、浙江、江苏、安徽、福建和山东六省，东北区具体包含辽宁、吉林和黑龙江三省，华南区具体包含广东、广西和海南三省，华中区具体包含湖南、湖北、河南和江西四省，西南区具体包含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和西藏五省，西北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和新疆五省。

2、意向性合同签署情况

本募投项目建设门店主要将开设在合作伙伴的社区或者商业区内，目前公司已与包括北青社区传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商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8 家机构签署门店开设意向性合作协议，就合作开设门店的时间安排、开设数量、门店选址、租金安排等意向进行了约定。目前意向性协议已覆盖 1,312 家社区门店和 143 家商业门店建设，具体签约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意向签约主体	地产类型	意向性门店数量	门店选址及租金安排
1	北青社区传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社区	800	门店将开设于已建设或拟开发的自有社区商业内，租金另行确定
2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富池花店	社区	82	门店开设于富池花店的自有或受托租赁房产，租金及管理费将根据最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确定
3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	30	门店将确定开设于 30 家“金鹰国际购物中心”内，租金及管理费统一为 9.9 元/m ² /天
4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商业	70	门店将开设于 70 家“欧亚超市”内，租金及管理费将根据最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确定
5	上海绿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	42	门店开设于绿地集团在境内投资建设的自有或受托租赁房产，租金及管理费将根据最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确定
		社区	100	
6	天津市商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社区	300	门店开设于“社区有我服务中心”的自有或受托租赁房产，租金及管理费将根据最终签订的

序号	意向签约主体	地产类型	意向性门店数量	门店选址及租金安排
				《房屋租赁合同》确定
7	河南日进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	1	门店开设于河南日进行所运营管理的“中盟苑·龙湖里”项目，租金及管理费将根据最终签订的《租赁合同》确定
8	成都尚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社区	30	门店开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建设或新开发的 30 家社区商业内，租金另行确定

对于目前已签订的意向性协议，其中能够明确具体开店地址的合计 41 项。对于尚未确定地址的项目，一方面是因为与合作对手就具体开设位置尚在进行明确细化，另一方面是合作对手对于未来项目开发的地址尚未完全确定。公司将积极加快明细选址的确定并紧密跟踪合作对手的项目开发进度，在未来正式项目门店建设启动前，取得与合作对方的意向性合同/合同，推动项目门店的开设以及项目的整体实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就门店开设所在的项目名称（合作社区名称）以及具体地址，公司与合作伙伴签订的意向性合同涉及的开设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富池花店

序号	项目名称	门店开设地址
1	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	华强路二号富力盈丰大厦 201
2	广州番禺星河湾	星河湾半岛商业街 5 号

2、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门店开设地址
1	欧亚超市(临河街店)	吉林长春南关区世荣路与临河街交汇欧亚超市一楼
2	欧亚超市(林语店)	前进大街与南四环交汇北行 100 米路西
3	欧亚超市(长沈路店)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兴顺路以东与长沈路交汇处永畅美域 18 号楼
4	欧亚超市(幸福街店)	南关区幸福街 20 号
5	欧亚超市(卫星路店)	卫星路 5051 号
6	欧亚超市(净月 1 店)	金桔路与樱花街交汇处南行 20 米路东
7	欧亚超市(柳影路店)	宽城区柳影路榆树南街交汇万隆第五城 2 号楼
8	欧亚超市(东盛店)	二道区公平路(东盛大街口)
9	欧亚超市(苏州南街店)	苏州南街与珠海路交汇处北行 20 米路西
10	欧亚超市(小南街店)	小南街道口
11	欧亚超市(长新路店)	长春市亚泰大街与长新路交汇处“包豪斯国际社区”11 号楼 B107

序号	项目名称	门店开设地址
		室
12	欧亚超市(越野路店)	汽车产业开发区越野路与创业大街交汇一汽 22 街区 400 栋
13	欧亚超市(福安店)	东盛大街 1000 号长电紫盈花城 15—19 栋
14	欧亚超市(宜盛店)	长春市南关区南四环与临河街交汇处金色世界湾 35 号楼
15	欧亚超市(迎宾店)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与西环城路交汇万盛理想国综合楼一层至三层
16	欧亚超市(前进店)	朝阳区前进大街湖畔诚品 1、2、3 号楼地上一、二层商业用房
17	欧亚超市(净月 NO.2)	长春净月开发区净月分团 8 号地金穗花园 4 号楼
18	欧亚超市(抚松路店)	长春浑江街与规划路交汇处领袖朝阳
19	欧亚超市(凯旋路店)	吉林长春宽城区北凯旋路与凯旋北路交汇万龙第十城 B 区 B-3 幢
20	欧亚超市(欧亚广场店)	西三条街与嫩江路交汇东行 50 米路南
21	欧亚超市(西安广场店)	西安大路西安广场
22	欧亚超市(汉口大街店)	宽城区汉口大街(近长春火车站)
23	欧亚超市(万豪店)	吉林大路与洋浦大街交汇南行 150 米路东
24	欧亚超市(支农店)	双丰东路与支农大街交汇北行 50 米路西
25	欧亚超市(新天地店)	亚泰大街与东四马路交汇亚泰大街 1138 号新天地购物公园负 1 层
26	欧亚超市(四通路店)	长春市二道区民丰大街与四通路交汇处御景名都项目 3-4 栋中间商业用房
27	欧亚超市(万千缘店)	至善路 1-107 号(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利民储蓄所北)
28	欧亚超市(七彩城店)	泰来街与湖西路交汇中东七彩城地下一层
29	欧亚超市(台北大街店)	绿园区台北大街 63 号
30	欧亚超市(东荣大路店)	吉林长春二道区东环城路与东荣大路交汇处福润家园 8 号
31	欧亚超市(长新东路店)	长新东路与远达大街交汇西行 200 米路北
32	欧亚超市(东风大街店)	东风大街与大众街交会西行 500 米东风大街 9955 号
33	欧亚超市(湖西店)	湖西路与红旗街交汇北行 200 米路东
34	欧亚超市(自由大路店)	东岭北街与自由大路交汇处
35	欧亚超市(普阳店)	长春市景阳大路与普阳街交汇上海盛世名城 1 栋
36	欧亚超市(解放大路店)	民康街道解放大路 1039 号金碧阁大厦 1 层
37	欧亚超市(车百店)	东风大街 1038 号
38	欧亚超市(春城购物中心店)	春城大街欧亚春城购物中心 B1 楼

3、河南日进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门店开设地址
1	龙湖里	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与龙湖中环路西南

(2)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计划未来三年开设 60 家线下“邮轮体验中心”，邮轮启动费 301,876 万元。请申请人结合邮轮湿租及衍生品采购的业务模式及账务处理，补充说明以下内容：邮轮启动费的具体内容、金额、所需资金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该项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或费用性支出，是否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邮轮项目的主要合作方，是否已签署意向性合同及具体的合作方式；公司邮轮业务的经营历史、具体内容、规模及相关行业的市场规模。

(一) 邮轮业务湿租及衍生品采购的业务模式及账务处理

1、本次建设项目的业务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邮轮业务运作模式与市场绝大多数旅行社相同，系普通邮轮“包船”模式。在该等模式下，邮轮公司对于产品拥有绝对的主导权，邮轮公司提前设定好全年的航次、停靠港口及建议行程，由此形成相对固定的邮轮旅游产品，旅行社则根据自己的客源及旅游产品预计销售安排向邮轮公司采购相应时间段的邮轮航次，以打包成为自身的旅游产品对外进行销售。此种模式下，公司需要相对被动地接受邮轮公司已经确定的行程安排，且需要接受邮轮公司通常的关于淡旺季邮轮旅游产品搭配销售的安排。公司需要单独与邮轮公司商定邮轮产品价格、航次、行程、付款进度等并按照航次分别签署协议。在这样的运作模式下，公司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邮轮旅游产品采购成本相对较高，且大型邮轮公司均为外资企业，邮轮产品设计和行程安排上难以更好地满足中国游客的需求。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凯撒邮轮销售平台项目”，在行业内建立起全新的邮轮湿租模式。在此种模式下，公司通过与邮轮公司签署长期（2-3 年）租船协议及合作协议、一次性支付采购款，享有邮轮在一段时间内的独家使用权，可以自主安排出发港口及线路行程，能够更好地适应国内游客各类“小长假”及国庆节、春节的长假期安排，满足多样化的出游需求。与此同时，公司还能对邮轮内外部进行个性化装饰布置、个性化营销、设计不同类型产品，以此充分满足中国游客的需求及公司品牌推广需求。从邮

轮公司角度，长期租船可以大幅提升邮轮公司轮船利用率，因而公司在邮轮产品采购价格上获取更大的议价能力，享受较大的折扣空间，提升整体邮轮旅游产品的利润空间。公司目前已经与 MSC 就该种模式开始了前期尝试，已经销售了多轮次该种模式的邮轮旅游产品，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通过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将直接锁定未来三年公司邮轮资源的采购，该种付款方式可以最大程度地保障公司未来三年邮轮业务的平稳发展，同时也能较好地锁定资源采购价格，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2、新的邮轮业务运营模式下的账务处理

根据行业惯例和与邮轮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在普通邮轮“包船”模式下，公司通常需提前 6-24 个月分次预付邮轮航线预定款给邮轮公司，而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邮轮湿租模式，公司需提前 6-36 个月一次性预付邮轮航线采购款给邮轮公司。公司预付的航线预定款在预付款项科目核算，考虑预付款项实际结转的时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所预定航线启航日是否超过一年，分别在财务报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预付款项项目列示。航线结束后结算该航线对应的收入和成本，其中该次航线相关的预付款项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二）邮轮启动费的具体构成及性质

邮轮项目中邮轮启动费主要为一次性支付湿租邮轮及其衍生品（邮轮湿租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必须的配套设备及服务）的采购款和邮轮体验店的场地租赁费用，其中采购款项合计为 298,591 万元，门店租金合计为 3,285 万元。

公司邮轮项目启动费所湿租的邮轮主要依据邮轮单次可载人数划分为大型豪华邮轮（单船单次可载人数约 4,000 人）和精品豪华邮轮（单船单次可载人数约 2,000 人）两类。通过单航次湿租均价及全年运营航次确定所需启动费的投入金额。

公司拟于 T-6 至 T+12 月内投入项目启动费 182,115 万元，分别用于支付 T 至 T+36 月内的邮轮航线的相关费用，具体分配如下图所示：

邮轮类型	项目细分	T+12	T+24	T+36	累计
大型豪华邮轮	航次（次）	26	35	44	105
	每航次均价（万元）	1,234	1,234	1,234	-
	费用小计（万元）	32,076	43,180	54,283	129,539

邮轮类型	项目细分	T+12	T+24	T+36	累计
精品豪华邮轮	航次（次）	20	25	30	75
	每航次均价（万元）	701	701	701	-
	费用小计（万元）	14,020	17,525	21,030	52,575
当期累计投入额		46,096	60,705	75,313	182,115

公司拟于 T+6 至 T+24 月内投入项目启动费 116,476 万元，分别用于支付 T+12 至 T+48 月内的邮轮航线的相关费用，具体分配如下图所示：

邮轮类型	项目细分	T+24	T+36	T+48	累计
大型豪华邮轮	航次（次）	15	22	29	66
	每航次均价（万元）	1,234	1,234	1,234	-
	费用小计（万元）	18,506	27,141	35,777	81,425
精品豪华邮轮	航次（次）	14	16	20	50
	每航次均价（万元）	701	701	701	-
	费用小计（万元）	9,814	11,216	14,020	35,050
当期累计投入额		28,321	38,358	49,797	116,476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依据中国邮轮旅游行业整体市场情况和发展趋势、公司邮轮旅游业务发展规划、与合作方（国际邮轮公司）达成的初步意向以及公司在邮轮旅游产品运营和销售方面的成熟经验进行的谨慎的规划，项目运营模式是在考虑了现有邮轮旅游产品运营模式诸多问题基础上所进行的重大创新。上述作为邮轮项目启动费（邮轮预定采购款）的募集资金投入均为新增资金投入，所列示的邮轮航次为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所预定的募集资金未来三年投入期的邮轮航次。本募投项目在进行整体邮轮线路预定规划时还考虑了募集资金投入并实现收入后的自身滚动后续投入，因此项目对应最终实现的邮轮航次略高于上述邮轮航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之规定：

“第十七条，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

或现金等价物。

第十八条，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分析，邮轮旅游项目中公司一次性预付的邮轮航线采购款，是为了较长时间内（1-3 年）取得邮轮长期使用权和相应服务而提前支付的款项，受益期偏长，在确认邮轮业务收入所属年度之前，应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在确认邮轮业务收入当年对应发生的支出时，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该项支出属于公司为实现既定运营模式的长期性支出，不属于预付当期的费用性支出，也不属于短期内补充流动资金。

（三）邮轮项目的主要合作方、合作方式及意向性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邮轮项目的主要合作方包括皇家加勒比邮轮，歌诗达邮轮，公主邮轮，MSC 邮轮等国际大型邮轮公司。目前，公司正在与各国际邮轮公司商议意向性合作协议的具体条款，就邮轮项目运营模式下的运送旅客人数、采购金额、费用支付方式等具体事项进行了商议。

（四）公司邮轮业务的经营历史、具体内容、规模及相关行业的市场规模

1、报告期内公司邮轮业务的经营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开始涉足邮轮旅游产品的销售，引导中国游客前往海外乘坐各个主要邮轮市场的邮轮航线产品。随后在 2011 年首次实现中国母港邮轮的大型整包船业务，当年整体承包三个航次。

截止目前，公司已与皇家加勒比邮轮，歌诗达邮轮，公主邮轮，MSC 邮轮，丽星邮轮，海达路德邮轮，夸克邮轮等约 11 家全球性邮轮公司开展了邮轮旅游合作，目的地涉及环球邮轮、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亚洲、南北极等。

过去三年公司邮轮业务历经快速增长，公司 2014 年实现 7 个整包航次；2015 年实现 25 个整包航次，出行人数超 4 万，成为北方邮轮市场龙头企业；2016 年公司邮轮业务更进一步，完成了中国母港包船航次 100 个以上，并成功实现了中国香港、上海、天津、青岛和大连母港始发包船业务，实现出行人数约 20 万，整体较 2015 年增长 300% 以上。

2、邮轮旅游的行业及市场规模

1) 邮轮旅游获得国家政策支持

除去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政策鼓励和扶持我国旅游产业的发展之外，邮轮行业也迎来了发展的春天。近几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邮轮旅游发展。2013 年《国民旅游休闲纲要》提出要建设邮轮母港，推进邮轮码头建设，增开国际邮轮航线。2014 年国务院出台的《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优化邮轮出入境政策等。交通部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布了《关于促进我国邮轮运输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全文。意见指出，发展邮轮运输业对促进国家海洋经济和旅游业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有利于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促进旅游业发展；有利于有效推动水运转型升级，拓展港航现代服务功能，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此外，日本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正式实施“船舶观光登陆许可制度”，从上海、天津、厦门、舟山、烟台五港口坐邮轮可以免签去日本观光。2015 年 7 月 2 日由国家旅游局委托相关机构编制的《中国邮轮旅游发展总体规划》起草完毕，受益于消费升级旅游需求增长、政策支持等多方因素刺激，邮轮游艇产业仍在爆发式增长。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支持建立国内大型邮轮研发、设计、建造和自主配套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国内造船企业研发制造大中型邮轮。进一步优化邮轮港口布局，形成由邮轮母港、始发港、访问港组成的布局合理的邮轮港口体系，有序推进邮轮码头建设。上述举措，也将进一步促进邮轮旅游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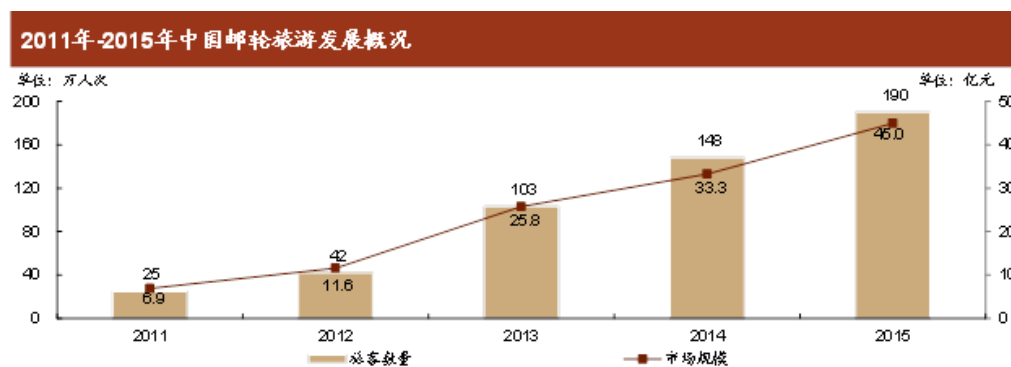
2) 全球邮轮旅游市场规模迎来蓬勃发展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邮轮市场研究报告》显示，过去五年全球邮轮旅游市场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全球邮轮游客数量由 2011 年 1,938 万人次增长至 2015 年 2,225 万人次。



3) 中国邮轮旅游市场增长格外迅猛

艾瑞咨询的同份报告还显示,与全球邮轮旅游市场增长相对平缓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邮轮旅游市场增长格外迅猛,过去五年间出境邮轮游客数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6.0%,出境邮轮旅游交易额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9.8%。



4) 中国邮轮旅游渗透率仍然较低,未来仍具增长空间

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邮轮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2016》显示,我国邮轮旅游的渗透率仍然明显低于海外国家,仅为0.05%。而澳大利亚、美国、英国该项统计数据分别为3.67%、3.65%和2.88%。由此可见,我国邮轮旅游的游客人数在目前的基础上仍然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3) 根据申请材料,此次募投项目“国际航旅通项目”的启动费包括国际航旅包机费及相关垫付款项,所需金额248,635万元。请申请人结合该项目的业务模式,补充说明以下内容:启动费的具体内容、金额、所需资金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该项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或费用性支出,是否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该项目的主要合作方,是否已签署意向性合同及具体的合作方式;公司国际航旅包机业务的经营历史、具体内容及规模。

(一) 国际航旅通业务的具体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国际航旅通项目”旨在对公司休闲旅游的产品与服务模式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甄选境内外热门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在打造主题化、东方化、品牌化的交通、住宿服务基础上,构建全球性的、具有独占性的综合旅游服务系统。

公司现行的出境游旅游包机模式主要采用传统的包机业务模式。在该模式下,通常由专业包机公司,利用境内外的廉价航空公司资源,与二、三线机场协商组织包机线路。之后,以赚取包机差价作为利润点,将包机航线的机位销售给国内各家旅行社,旅行社按

照购买的机票资源打包成相应的旅游产品进行销售。

本次募投项目“国际航旅通项目”将全面改变传统的包机运作模式，凯撒旅游将依托自身强大的游客组织能力，与各国内外高品质航空公司形成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精选全球范围内的优质休闲旅游目的地以及与当地稀缺酒店、地接及其他旅游资源合作，为游客提供全方位一条龙服务。该等模式下，公司将直接与优质航空公司签署包机合同，通过开通旅游直飞航线、包机采购、一次性支付长期（未来三年）包机款的方式节省大量的中间环节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将与目的地所在国或城市及当地酒店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从而形成能与航线配套、设计完整的旅游产品，使旅游产品各环节的资源品质都获得保障。公司全新的国际航旅通项目通过与航空公司确立航线的同时配套完成境外地接、酒店等旅游资源采购工作，真正意义上做到“住+行”一体化解决的航旅直通模式，为中国游客提供更加便捷、舒适、优质的旅游产品。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国际航旅通项目并采取此种全新的模式，主要是考虑到在新的旅游环境下，传统包机模式存在诸多问题，严重影响旅游业务发展，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旅游产品旅游属性的缺失。在传统的包机模式之下，旅行社实际上只是对传统的航班座位进行了简单的集中采购，航空公司通常情况下不能接受旅行社介入客舱设计、机上服务、机上营销等航班运营环节，旅行社无法将具有休闲旅游特色的要素有效融入占据旅游很大时间的航空运输、酒店住宿阶段，对升级化、贴心化旅游服务造成了限制。

（2）航线开拓的局限。在传统的包机模式之下，虽然目前航空公司普遍对于旅游航线这一细分市场给予了较强的关注，但是由于航空公司对于游客旅游需求的理解和掌握不及旅行社企业直接和及时，加之新航线的开拓对于航空公司来说存在一定的成本和风险，因此航空公司对于新的旅游航线的开拓往往比较谨慎，难以把握旅游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以及游客的旅游需求。受此限制，旅行社往往只能与航空公司在现有航线下达成合作，对热门和新兴的旅游目的地往往只能采取转机的方式采购相应旅游资源。这一情况大大限制了旅行社对境内外新兴休闲旅游目的地的开拓，也增加了游客在旅游中的交通费用和时间成本。

（3）机票价格存在周期性，成本波动难以控制。一方面，航空机票价格存在较为

明显的淡旺季波动，而且旺季资源往往极为紧俏，而淡季则往往非常充裕。另一方面，旅游行业本身淡旺季对旅游产品的需求波动也较为明显，两方面的影响导致旅行社通过传统包机方式采购机票资源不得不面对起伏不定的采购价格和供应数量，难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确保资源供应，最大化满足旅游需求。

（4）合作缺乏稳固性。由于航空公司、旅行社均需要面对各自行业的周期波动，在实际合作中，容易出现一方基于短期成本、供需的考虑而临时放弃部分机票的供应或者采购，进而破坏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使得每一次包机业务的开展都会新生巨大的沟通成本，增加机票采购的成本费用，不利于双方长期合作。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国际航旅通项目，通过全新的运营模式将有效地使旅游属性进一步融入航空环节。国际航旅通项目中，公司计划通过与航空公司签署更为长期的合作协议、预付长期采购款的方式，与航空公司建立起更为长期和深入的合作关系，实现对航空公司运营环节的深入介入，从而能够将更多的旅游元素融入整个旅游过程中，打造主题化、东方化、品牌化的旅游产品与服务，在如下几方面进一步强化公司旅游业务的优势：

（1）有利于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游客需求开发更具创新性的旅游产品，促成航空公司开拓旅游直飞航线。通过国际航旅通项目，航空公司可通过旅行社的客源组织能力，化解新开航线的大部分风险，形成了一个更高层次的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模式，这将有利于提高双方在目的地开拓方面的共识，促进公司对境内外新兴休闲旅游目的地地的开拓，开发满足游客需求的旅游产品。

（2）实现对航空机票采购成本的有效控制。国际航旅通项目通过提前预付更长时间采购款的方式，能够最大限度的获得航空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优惠价格，也有效锁定了航空资源。该种模式平抑了旅游产品中成本占比最高的航空机票的价格和供应波动，保证了公司旅游后续产品研发、营销推广等环节的延续性，以及项目在不同目的地的可复制性。

（3）有利于与航空公司保持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长期降低采购成本。长期的合作协议及采购款预付，使旅行社与航空公司更加紧密的共同面对市场风险，同时也提高了双方的违约成本，将有效的提升双方对于长期合作的信心，也有利于双方长期、稳固合作关系的保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通过一次性支付包机款、长期包机模式锁定未来三年核心资源要素的采购，可以最大程度地保障公司未来三年业务运营基础，同时也能较好地锁定资源采购价格降低运营成本，在一定成本的情况下为游客提供品类更为丰富、更为高端优质的旅游产品。

（二）项目启动费的具体构成及性质

国际航旅通项目的启动费主要为一次性支付航空公司和目的地旅游资源提供方的预付采购款。在国际航旅通项目的业务模式下，公司与航空公司和目的地其他旅游资源要素提供方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一次性将航线款、其他资源款预付给航空公司和资源提供方。

国际航旅通项目的启动费主要依据精选的海外目的地单次旅游资源要素产品包的采购单价和每年开通的航次数进行测算，旅游资源要素产品包中涵盖了飞行交通成本及其他资源要素成本（如旅游目的地酒店及部分旅游门票等），班次数量主要依据航线的长短、游客数量及适宜旅游的时间段进行规划。

公司拟于 T-6 至 T+12 月内投入项目启动费 150,000 万元，分别用于支付 T 至 T+36 月内的旅游资源要素产品包，具体测算如下表所示：

目的地	项目细分	T+12	T+24	T+36	累计
地中海岛 国	班次（次）	10	16	20	46
	要素包单价（万元）	300	300	300	-
	费用小计（万元）	3,000	4,800	6,000	13,800
北非国家	班次（次）	20	30	36	86
	要素包单价（万元）	160	160	160	-
	费用小计（万元）	3,200	4,800	5,760	13,760
南太平洋 岛国 A	班次（次）	20	25	32	77
	要素包单价（万元）	440	440	440	-
	费用小计（万元）	8,800	11,000	14,080	33,880
南太平洋 岛国 B	班次（次）	10	20	24	54
	要素包单价（万元）	760	760	760	-
	费用小计（万元）	7,600	15,200	18,240	41,040
国内南方 海岛	班次（次）	100	130	160	390
	要素包单价（万元）	60	60	60	-

目的地	项目细分	T+12	T+24	T+36	累计
	费用小计（万元）	6,000	7,800	9,600	23,400
东南亚某国	班次（次）	112	130	160	402
	要素包单价（万元）	60	60	60	-
	费用小计（万元）	6,720	7,800	9,600	24,120
当期累计投入额		35,320	51,400	63,280	150,000

公司拟于 T+6 至 T+24 月内投入项目启动费 98,635 万元，分别用于支付 T+12 至 T+48 月内的旅游资源要素产品包，具体测算如下表所示：

目的地	项目细分	T+24	T+36	T+48	累计
地中海岛国	班次（次）	10	15	18	43
	要素包单价（万元）	300	300	300	-
	费用小计（万元）	3,000	4,500	5,400	12,900
北非国家	班次（次）	10	15	18	43
	要素包单价（万元）	160	160	160	-
	费用小计（万元）	1,600	2,400	2,880	6,880
南太平洋岛国 A	班次（次）	9	15	18	42
	要素包单价（万元）	440	440	440	-
	费用小计（万元）	3,960	6,600	7,920	18,480
南太平洋岛国 B	班次（次）	10	15	18	43
	要素包单价（万元）	760	760	760	-
	费用小计（万元）	7,600	11,400	13,680	32,680
国内南方海岛	班次（次）	52	80	96	228
	要素包单价（万元）	60	60	60	-
	费用小计（万元）	3,120	4,800	5,760	13,680
东南亚某国	班次（次）	52	77	104	233
	要素包单价（万元）	60	60	60	-
	费用小计（万元）	3,128	4,632	6,256	14,015
当期累计投入额		22,408	34,332	41,896	98,635

本募投项目的测算为根据整体出境旅游市场情况和发展趋势、公司相关业务发展规划、与合作方（包括目的地旅游主管部门、航空公司、其他旅游资源要素方等）达成的初步意向以及公司在休闲旅游产品运营和销售方面的成熟经验进行的谨慎规划，项目运营模式是在考虑了现有旅游产品运营模式诸多问题基础上所进行的模式创新。上述作为国际航旅通项目启动费的募集资金投入均为新增资金投入，所列示的航次为该部分募集

资金投入所预定的募集资金未来三年投入期的航次。本募投项目在进行整体规划时还考虑了募集资金投入并实现收入后的自身滚动后续投入，因此项目对应最终实现的航次将高于上述启动费对应航次。

结合上述运营模式，国际航旅通项目中公司预付的款项是为了较长时间内（1-3 年）取得航空公司及其他旅游资源提供方的相应旅游资源要素的长期使用权和相应服务而提前支付的款项，受益期偏长，在确认航旅通项目旅游业务收入所属年度之前，应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在确认航旅通项目旅游收入当年对应发生的支出时，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该项支出属于公司为实现既定运营模式的长期性支出，不属于预付当期的费用性支出，也不属于短期内补充流动资金，其确认方式与邮轮项目启动费相同。

（三）国际航旅通项目的主要合作方、合作方式及意向性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国际航旅通项目的主要合作方包括优质休闲旅游目的地的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国际大型航空公司、以及酒店、地接及其他旅游资源要素拥有方。目前，公司已与瓦努阿图、海南省旅游管理部门、越南机场总公司等合作方签署意向性合作协议，就国际航旅通项目运营模式下的双方资源合作模式、运送旅客人数、费用支付方式等进行了初步约定。

（四）公司国际航旅包机业务的经营历史、具体内容及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以游客休闲度假的需求为出发点，依托与航空、酒店资源方合作包机、包房构建开发出具有独特优势的休闲度假旅游产品，属于全新的运作模式。

公司在以往的旅行社业务开展过程中开展过类似的包机业务，具备相关业务的开发和运营经验。公司自 2008 年至今一直致力于开拓各国内城市至境外不同目的地包机项目，从北京-冲绳暑期四班发展到现在每年上千个架次，每年运输游客约 70 万人次。与之合作的航空公司包括东航、国航、海航、首航、南航、新航、塞舌尔航空、大溪地航空、祥鹏航空、天津航空等国内外各大主流航空公司。国内始发城市包括北京、天津、西安、广州、杭州、上海、沈阳、哈尔滨等数十个国内城市。公司以往的包机业务目的地遍布全球海岛以及热门旅游城市，如：马尔代夫、大阪、东京、塞舌尔、瑞士、青州、普吉、巴厘岛等。

（4）根据申报材料，此次各募投项目涉及品牌推广费、其他期间费，请申请人：

根据费用性质区分费用性开支和资本性开支；并结合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金额，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超过此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一）品牌推广费及其他期间费的具体情况

1、国内营销总部二期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分类	具体内容	投入金额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费用性开支/资本性开支
1	品牌推广费	-	49,133	-	-
1.1	门店营销推广	市场调研、营销活动、广告投放、微信推广、第三方 APP 推广	11,895	是	费用性支出
		广告投放（飞机喷涂）	1,000	是	资本性支出
1.2	平面媒体制作	广告图片采购费及设计服务费	4,212	是	资本性支出
1.3	流媒体制作	平面裸眼视频拍摄及内容制作，包括精选线路视频、领队拍摄景区视频、企业品牌宣传视频、产品广告视频	26,220	是	资本性支出
1.4	跨界资源合作	第三方跨界合作产生的资源投入，包括礼品、活动场地租赁等	5,806	是	费用性支出
2	其他期间费	-	36,774	-	-
2.1	平台开发费	社区旅游综合服务平台	2,202	是	资本性支出
2.2	数据流量及存储空间租赁费	数据流量及存储空间租赁费	2,790	是	资本性支出
2.3	国内营销总部项目启动费	凯撒到家店、升级版体验店及旅游综合体店租赁及相关费用垫资	22,534	是	资本性支出
2.4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9,248	否	费用性支出

国内营销总部二期项目之品牌推广费中的门店营销推广拟将 1,000 万元用于广告投放（飞机喷涂），该等喷涂支出形成长期待摊费用，在与航空公司协议期限内摊销，属于资本性支出。品牌推广费中平面媒体制作主要系公司计划购买高品质的版权图片用于产品的形象展示，一次性付费后，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长期循环使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品牌推广费中流媒体制作系公司计划拍摄视频、音频用于公司旅游产品的介绍、培训与展示，该部分内容将成为凯撒旅游的无形资产，长期循环使用；同时，凯撒旅游还将制作企业宣传片、品牌 TVC 等视频资料，成为公司长久使用的宣传物料，该等支

出属于资本性支出。

其他期间费用中平台开发费将有效形成对应平台软件供公司长期使用；数据流量及存储空间租赁费主要用于应对公司客源增长后的系统流量及存储支撑，该部分租赁通常签署长期稳定的使用协议，是公司业务整体持续运营的一部分；国内营销总部项目启动费中的租赁及相关费用垫资主要用于项目开设门店的租金支出，该部分门店租赁通常是与合作对手签署长期稳定的租赁协议，是公司业务整体持续运营的一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除上述内容外的品牌推广费及其他期间费用均为费用性支出。

2、公民海外即时服务保障系统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分类	具体内容	投入金额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费用性开支/资本性开支
1	品牌推广费	-	40,011	-	-
1.1	-	公民海外即时服务保障系统商家资源合作	13,124	是	资本性支出
1.2	-	公民海外即时服务保障系统广告制作推广	9,207	是	资本性支出
1.3	-	公民海外即时服务保障系统媒体采购费	8,000	是	资本性支出
1.4	-	全球旅游地域 POI 信息内容采集与处理费	4,700	是	资本性支出
1.5	-	旅游智能服务内容采集与处理费	4,980	是	资本性支出
2	其他期间费	-	41,180	-	-
2.1	平台开发费	-	20,230	-	-
2.1.1	-	全球旅游地域 POI 信息库管理系统	3,840	是	资本性支出
2.1.2	-	旅游资源整合管理系统，含机票预定、自由行、酒店、餐饮服务、租车服务、签证服务、旅游景点门票服务共七个系统改造与对接	5,700	是	资本性支出
2.1.3	-	基于 LBS 的预订平台（APP/移动端网站）	5,040	是	资本性支出
2.1.4	-	全球服务整合平台系统	3,310	是	资本性支出
2.1.5	-	旅游智能服务助手 APP	2,340	是	资本性支出
2.2	网络基础运营费	IDC 租赁费及云服务租赁费	5,122	是	资本性支出
2.3	整合营销项目启动费	网点租赁费	8,203	是	资本性支出

序号	费用分类	具体内容	投入金额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费用性开支/资本性开支
2.4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7,624	否	费用性支出

公民海外即时服务保障系统项目之品牌推广费主要用于购买公民在海外旅游度假期间，所涉及的一系列旅游和生活服务资源和广告推广资源。该等资源的采购通常一次性支付对价以获得未来较长的使用期限，能在较长的时间内为公司带来收益，属于资本性支出。

其他期间费用中平台开发费将有效形成对应平台软件供公司长期使用；网络基础运营主要用于应对公司客源增长后的系统流量计存储支撑，该部分租赁通常签署长期稳定的协议是公司业务整体持续运营的一部分；整合营销项目启动费中的网点租赁费主要用于项目开设门店的租金支出，该部分门店租赁通常是与合作对手签署长期稳定的租赁协议，是公司业务整体持续运营的一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除上述内容外的品牌推广费及其他期间费用均为费用性支出。

3、凯撒邮轮销售平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分类	具体内容	投入金额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费用性开支/资本性开支
1	品牌推广费	广告制作推广、媒体采购费	10,390	否	费用性支出
2	其他期间费		19,436	-	-
2.1	平台开发费	数字化邮轮体验中心开发费	485	是	资本性支出
2.2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8,950	否	费用性支出

凯撒邮轮销售平台项目之其他期间费用中的平台开发费将有效形成对应平台软件供公司项目运营长期使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其他品牌推广费及预备费系费用性支出。

4、凯撒国际航旅通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分类	具体内容	投入金额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费用性开支/资本性开支
1	品牌推广费	广告制作推广、媒体采购费	6,103	是	费用性支出
2	其他期间费		21,184	-	-
2.1	平台开发费	国际航旅通平台开发费	5,565	是	资本性支出
2.2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5,618	否	费用性支出

凯撒国际航旅通项目之其他期间费用中的平台开发费将有效形成对应平台软件供公司项目运营长期使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品牌推广费及预备费系费用性支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至 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7 亿元、32.48 亿元、49.35 亿元和 50.30 亿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402%，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52%。

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和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呈现同步增长态势，经营性应收增长略快于经营性应付，流动资金缺口呈扩大态势，具体规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未经审计)	2015-12-31	2014-12-31 (追溯调整后)	2013-12-31
应收票据	-	-	61,091,438.35	103,375,581.32
应收账款	645,873,373.71	360,505,801.93	253,838,575.29	182,037,872.82
预付款项	690,953,472.12	446,207,146.70	294,240,453.09	771,192.82
应付票据	-	-	-	15,900,000.00
应付账款	602,287,433.13	386,320,883.76	208,912,740.76	84,973,475.14
预收款项	321,969,779.48	430,092,193.23	289,259,671.69	2,022,344.8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始终较小。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出境旅游产品的零售、批发及企业会奖业务，以及航空及铁路的配餐及服务。因此公司存货主要为配餐原材料等，占总资产的比例很小，周转率极高，基本不形成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未经审计)	2015-12-31	2014-12-31 (追溯调整后)	2013-12-31
存货	18,619,498.10	15,267,538.50	12,084,957.69	8,477,809.62
流动资产	2,628,793,451.29	2,923,744,857.13	1,525,240,130.39	885,675,783.46
占流动资产比例（%）	0.60%	0.52%	0.79%	0.96%
存货周转率（次）	241.68（未年化）	339.55	297.97	68.3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为 875,90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20,000 万元。就投资总额中涉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部分，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为 875,90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20,000 万元。就投资总额中涉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部分，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发行对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完整，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1、本次发行对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完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有关募集资金用途披露之要求，逐条比对如下：

(1) 简要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投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发展前景，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和“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进行披露。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数额，并详细分析其必要性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故不适用该条。

(3)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他人资产的，应当披露相关资产的信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涉及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他人资产，故不适用该条。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说明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故不适用该条。

2、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0 万元。其中，102,723 万元用于国内营销总部二期项目，84,689 万元用于公民海外即时服务保障系统项目，273,117 万元用于凯撒邮轮销售平台项目，259,471 万元用于凯撒国际航旅通项目。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我国旅游业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行业总收入规模由 2000 年的 4,500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1,300 亿元，全国旅游总收入占 GDP 比重由 2000 年的 4.55% 增长至 2015 年的 6.10%，我国旅游业蓬勃发展，增长稳健，已经日益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旅游行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凯撒旅游也亟需募集资金以扩大和完善门店布局，并加强特色化旅游项目建设来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较快，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至 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7 亿元、32.48 亿元、49.35 亿元和 50.30 亿元。相对应的，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高达 51.16%、47.97%、50.17% 和 50.47%，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除货币资金外，无其他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营运资金与货币资金主要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且略显不足，已逐渐无法跟上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

未来，上市公司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需要进一步通过募集资金来建设全新的门店、加强信息化建设为中国游客提供更全方位的海外旅游服务，并加强邮轮及休闲旅游等特色新项目，以巩固和加快公司发展方能保持行业内领先的地位。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公司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国内营销总部二期项目、公民海外即时服务保障系统项目、凯撒邮轮销售平台项目以及凯撒国际航旅通项目。该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

促进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可持续发展。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国内营销总部二期项目、公民海外即时服务保障系统项目、凯撒邮轮销售平台项目以及凯撒国际航旅通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经核查，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逐条逐款比对，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所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邮轮项目和国际航旅通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业务特点所进行的模式创新。募集资金用途未直接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且未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与美佳包机存在合同纠纷正在诉讼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是否计提了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申请人与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

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就其与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撒”）之间的包机合同纠纷分别于 2012 年 9 月、2014 年 4 月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3 月，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将该两宗案件合并至香港高等法院一般法庭审理，北京凯撒已委托香港孖士打律师事务所负责代理相关诉讼事宜。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处于证据交换阶段，案件尚未进入实质性开庭审理阶段。

北京凯撒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就其与美佳包机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美佳包机有限公司赔偿损失。2016 年 4 月 13 日，该案件开庭审理时，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并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答辩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宣布休庭，未作出任何判决。目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启动对美佳包机有限公司的委托送达司法程序，并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重新开庭审理本案。

（二）上述事项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未决诉讼无需计提预计负债，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者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实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此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与美佳包机有限公司的包机合同纠纷历经时间较长，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仍在诉讼过程中，公司尚未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法院、律师）关于此案件的明确态度，对于案件的胜负无法做出合理判断。

3、与美佳包机有限公司的包机合同纠纷中，原告索赔金额 8,533 万元，为原告单方面提出的索赔金额，尚需当地法院在内的专业机构或人员根据诉讼进度对索赔金额进一步确认。

4、2015 年公司重组时，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已就上述诉讼分别出具了承担诉讼风险的承诺函，承诺按其 2015 年重组前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承担北京凯撒因与美佳

包机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赔偿责任、支付义务；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凯撒同盛及北京凯撒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因未决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无证据表明公司需要计提预计负债，预计的赔偿金额均不能可靠计量，故公司财务报告对此次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同时，鉴于公司股东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已就未决诉讼分别出具了承担诉讼风险的承诺函，因此，未决诉讼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合同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未决诉讼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无证据表明公司需要计提预计负债，预计的赔偿金额均不能可靠计量，公司财务报告对未决诉讼无法提预计负债。同时，鉴于公司股东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已就未决诉讼分别出具了承担诉讼风险的承诺函，因此，未决诉讼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申请人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和 6 月 6 日履行决策程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包括海航旅游、凯撒世嘉二期、凯撒世嘉五期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9 月 26 日，申请人再次召开董事会，将本次认购对象调整为包括海航旅游和凯撒世嘉投资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前述变更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项应当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的情形。请申请人履行决策程序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和发行底价。

答复：

针对凯撒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主体调整情况，发行人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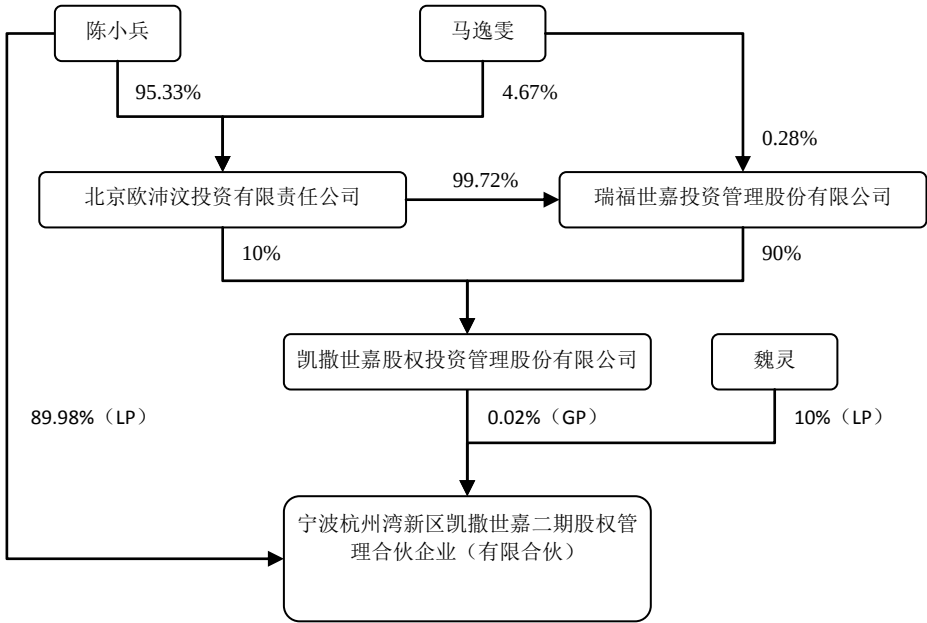
（一）原方案认购主体的情况

凯撒旅游 2016 年 5 月 8 日和 6 月 6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包括海航旅游、宁波杭州湾新区凯撒世嘉二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撒二期”）、宁波杭州湾新区凯撒世嘉五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撒五期”）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其中海航旅游认购不低于 20 亿元，凯撒二期认购不低于 8 亿元，凯撒五期认购不低于 7 亿元，海航旅游、凯撒二期、凯撒五期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海航旅游为凯撒旅游的控股股东，凯撒二期和凯撒五期的实际控制人陈小兵、马逸雯夫妇为凯撒旅游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超过 5%）的实际控制人。

1、凯撒二期的基本情况

截至首次非公开预案（首次公告）签署日，凯撒二期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共计 50,010 万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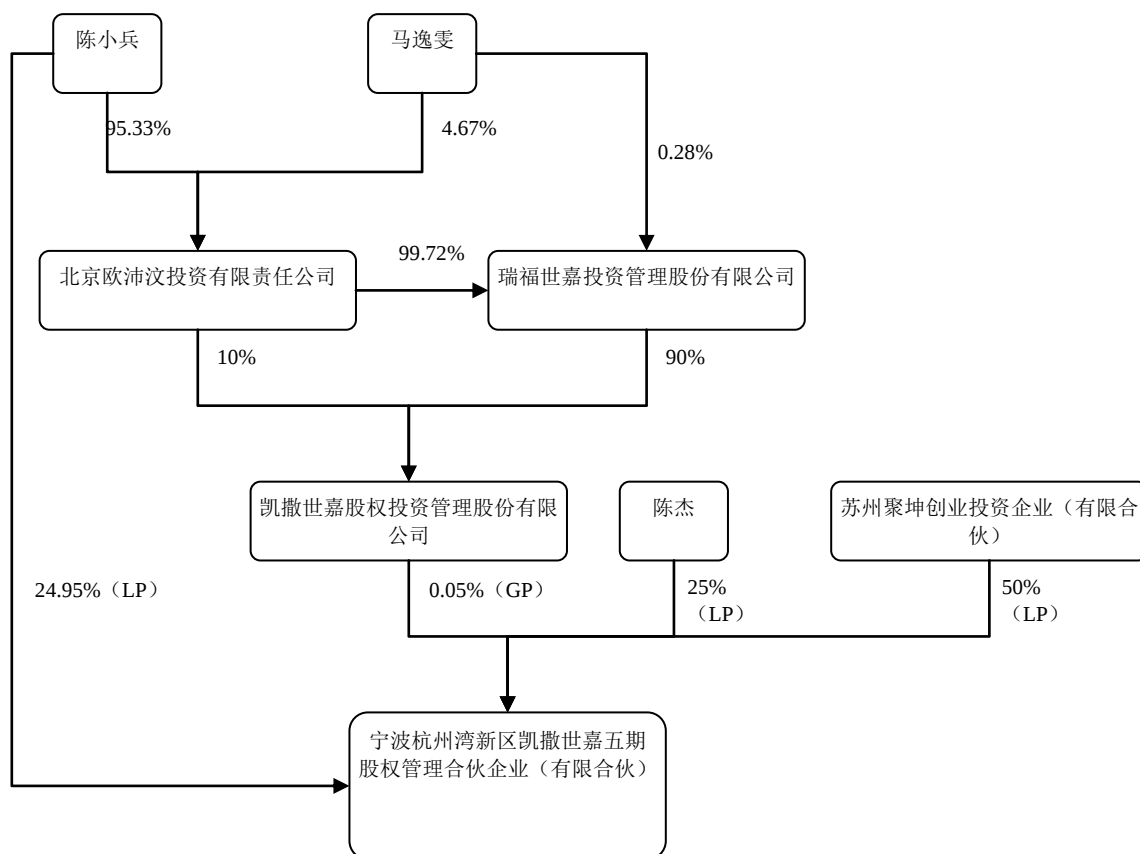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预案首次披露时，凯撒二期全体合伙人已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决定凯撒二期出资额增加至 80,100 万元，其中凯撒世嘉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90 万元，陈小兵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30,000 万元，同时，陈小兵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额转让予北京相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后，凯撒二期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凯撒世嘉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北京相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凯撒相聚 1 期投资基金”认购，委托人为陈小兵、马逸雯）	有限合伙人	75,000
3	魏灵	有限合伙人	5,000
	合计		80,100

2、凯撒五期的基本情况

截至首次非公开预案（首次公告）签署日，凯撒五期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共计 20,000 万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非公开预案首次披露时，凯撒五期全体合伙人已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决定凯撒五期增加出资额 51,518.37 万元，其中凯撒世嘉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额 90 万元，陈小兵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额 101.84 万元，陈杰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额 102.04 万元，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额 204.08 万元，姜炳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额 51,020.41 万元。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后，凯撒五期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凯撒世嘉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陈小兵	有限合伙人	5,091.84
3	陈杰	有限合伙人	5,102.04
4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04.08
5	姜炳	有限合伙人	51,020.41
	合计		71,51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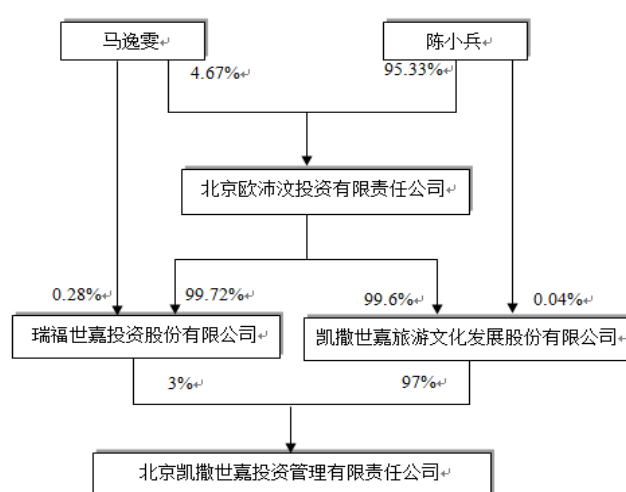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要求及调整本次非公开认购主体的情况分析

2016 年，证监会针对非公开发行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参与认购的方式提出了具体的监管要求，要求进一步增加认购主体的透明度；同时针对发行方案调整中需要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并重新确定价格的情况提出了具体要求。

陈小兵、马逸雯夫妇作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由其实际控制的原认购主体凯撒二期、凯撒五期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及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不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因此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将涉及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的发行对象凯撒二期和凯撒五期变更为凯撒世嘉投资，认购金额调减为 7 亿元，原控股股东海航旅游及其认购金额未发生变化。

凯撒世嘉投资的控制关系如下：



调整后新的凯撒世嘉投资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小兵、马逸雯夫妇，且较调整前没有增加新的最终出资人。新认购主体凯撒世嘉投资为有限公司，股东控制关系更加清晰，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

除发行对象变更外，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同时相应调减了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控股股东海航旅游参与认购金额不变，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小兵、马逸雯夫妇实际控制的新认购主体凯撒世嘉投资调减了认购金额，陈小兵、马逸雯夫妇所对应的认购权益没有增加。

综上所述，上述调整事项是根据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调整，认购对象股权结构更加明确，其中涉及募集资金及认购方认购金额的调减，但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事先确定的重要战略投资者放弃认购以及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因此公司认为上述调整不构成发行方案的实质性调整，不构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第（二）项应当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的情形，因此无需重新召开股东大会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重新锁定发行底价。

4.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集控股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均已被质押。请申请人说明是否有足够的能力偿还债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

答复：

（一）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集控股”）、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3,609,041 股，质押 313,605,164 股，占持有股份数量总额的 99.99876%，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占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海航旅游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9.18	2016-01-18 至 2021-01-19
		20,000,000	7.83	2016-03-09 至 2021-01-19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68,600	0.97	2016-04-28 至 2019-04-28
		132,788,600	52.02	2016-04-28 至 2019-04-28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847,964	100.00	2016-04-28 至 2019-04-28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5,500,000	99.98	2016-11-28 至 2023-11-24
合计		313,605,164	99.99876	-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融资情况及具体用途如下：

1、海航旅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及 3 月 9 日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 120,000,000 股质押予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管”），作为对海航旅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履行海航旅游、首都航空、中银资管及其他相关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投资渤海华美四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项下到期/提前收购及提前清偿义务的担保，担保债务的本金为等值于 4 亿美元的人民币（但不超过 26.5 亿元人民币）；

2、海航旅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 2,468,600 股流通股及 132,788,6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分别为 28,326,772.52 元及 1,080,000,000 元；

3、大集控股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 42,847,964 股流通股质押予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成交金额 491,673,227.48 元；

4、海航航空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 15,500,000 股限售股质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境内担保代理行），作为担保人之一为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所获得的 40 亿美元定期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股权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均不属于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上述质押股权均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偿债能力

1、海航旅游的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海航旅游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40,040.01	1,841,750.45
资产总计	7,420,129.80	7,112,529.65
流动负债	2,260,339.24	1,460,118.62
负债合计	5,111,263.74	4,966,148.37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416,728.62	3,000,060.19
营业利润	30,447.84	-2,426.52
净利润	37,860.70	44,56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61.47	116,184.77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431.53	-419,13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432.94	427,36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043.89	124,887.2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海航旅游（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420,129.80 万元、总负债为 5,111,263.7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08,866.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88%、流动比率为 1.17、速动比率为 1.14。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海航旅游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信用情况良好。

2、大集控股的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大集控股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12,608.76	685,564.53
资产总计	849,971.21	720,575.96
流动负债	522,056.04	421,111.68
负债合计	622,056.04	479,611.68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606.32	14,937.95
营业利润	-12,943.94	-10,230.85
净利润	-12,915.72	-10,30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22.07	-122,28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1	8,04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35.64	129,29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64.21	15,047.6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大集控股（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849,971.21 万元、总负债为 622,056.0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7,915.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19%、

流动比率为 1.56、速动比率为 1.49。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大集控股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信用情况良好。

3、海航航空的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海航航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488,884.12	3,175,005.02
资产总计	10,288,329.80	7,439,159.69
流动负债	3,936,690.23	3,067,466.94
负债合计	6,610,784.40	5,019,903.75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58,586.83	1,369,395.33
营业利润	106,802.75	47,472.20
净利润	121,745.66	74,24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26.09	135,45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266.07	-996,25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590.45	945,72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733.03	84,919.2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海航航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0,288,329.80 万元、总负债为 6,610,784.4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77,545.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26%、流动比率为 1.14、速动比率为 1.10。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海航航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不良和违约负债，信用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集控股、海航航空财务状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经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海航旅游、大集控股及海航航空目前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不良和违约负债，信用情况良好，债务违约的风险较低。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债务被行使质

权而导致发行人控股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集控股、海航航空上述股权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均不属于到期未偿还的情形，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不良和违约负债，结合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股权质押和所担保的主债务的现有法律状况，现时没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迹象，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集控股、海航航空上述股权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均不属于到期未偿还的情形，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不良和违约负债，结合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股权质押和所担保的主债务的现有法律状况，现时没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迹象，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5.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答复：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定期报告、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等资料，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包括海航旅游、海航航空、大集控股、凯撒世嘉、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凯

撒世嘉的实际控制人马逸雯、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1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55,257,202	31.79	252,788,602
2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11,891,891	26.39	211,891,891
3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42,847,964	5.34	—
4	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80,000	2.20	17,680,000
5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5,503,875	1.93	15,503,875
6	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90,000	1.54	12,390,000
7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	1.37	11,000,000
8	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1.00	8,000,000
9	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00,000	0.80	6,400,000
10	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00,000	0.66	5,300,000
11	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407	0.3475	-
12	马逸雯	237,400	0.0296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6月6日，因此，核查期间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2015年12月6日）至2017年1月9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查询资料，上述持股主体自2015年12月6日至2017年1月9日不存在减持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公告及上述持股主体的相关内部文件及承诺函，截至2017年1月9日，上述持股主体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计划。

（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2017年1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海航旅游、世嘉投资出具如下承诺：

“（一）自凯撒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6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作出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减持凯撒旅游股票。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取得凯撒旅游股票时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自本承诺函做

出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减持所持凯撒旅游股票，亦不安排相关减持计划。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凯撒旅游股票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四）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凯撒旅游所有。”

2、2017年1月10日，海航航空、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一）自凯撒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6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作出日，本公司/合伙企业未减持凯撒旅游股票。

（二）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取得凯撒旅游股票时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自本承诺函做出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公司/合伙企业不减持所持凯撒旅游股票，亦不安排相关减持计划。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凯撒旅游股票情形，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合伙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四）本公司/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凯撒旅游所有。”

3、2017年1月10日，大集控股出具如下承诺：

“（一）自凯撒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6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作出日，本公司未减持凯撒旅游股票。

（二）自本承诺函做出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公司不减持所持凯撒旅游

股票，亦不安排相关减持计划。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凯撒旅游股票情形，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行为。

（四）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凯撒旅游所有。”

4、2017 年 1 月 10 日，陈小兵、马逸雯夫妇出具如下承诺：

“（一）自凯撒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6 月 6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作出日，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未减持凯撒旅游股票。

（二）自本承诺函做出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减持所持凯撒旅游股票，亦不安排相关减持计划。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凯撒旅游股票情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行为。

（四）本人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凯撒旅游所有。”

5、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公开披露了上述承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将前述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上述主体中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已经出具不减持的相关承诺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将前述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上述主体中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已经出具不减持的相关承诺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

6.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自动顺延条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如否，请履行决策程序予以更正。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12 页“四、（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有关股东大会有效期顺延的表述系笔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未设置有效期顺延条款。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12 页“四、（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有关股东大会有效期顺延的表述系笔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未设置有效期顺延条款，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7.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已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是否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中对违约责任条款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海航旅游、世嘉投资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8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其中第九条对违约责任作出如下约定：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二）认购对象关于违约责任的补充约定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违约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分别与海航旅游、世嘉投资签订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违约责任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并经发行人第 8 届第 1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如下内容：

“若乙方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认购款，则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未缴付认购款总额 0.01%的滞纳金，直至乙方认购款足额缴付完毕或本协议终止之日；如果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应付认购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将予以补足。前述违约金过分高于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违约金可以适当减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海航旅游、世嘉投资之间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了损害赔偿、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违约赔偿金额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相关协议中的违约条款已就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作出了相应的约定和安排。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海航旅游、世嘉投资之间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了损害赔偿、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违约赔偿金额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相关协议中的违约条款已就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作出了相应的约定和安排。

8.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凯撒世嘉投资公司认购资金的来源。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控股股东认购资金的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答复：

（一）海航旅游的资金来源

经查阅海航旅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海航旅游注册资本为 1,650,000 万元，海航集团持有海航旅游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海航旅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海航旅游拟以不低于 200,000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海航旅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海航旅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 10,652,050,587.41 元，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 1,038,011,142 元，海航旅游合并报表口径内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货币资金远高于海航旅游承诺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低金额 200,000 万元。经查阅海航旅游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海航旅游不存在不良/违约类信贷。

2017 年 1 月 10 日，海航旅游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以下简称“认购资金”）为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2、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3、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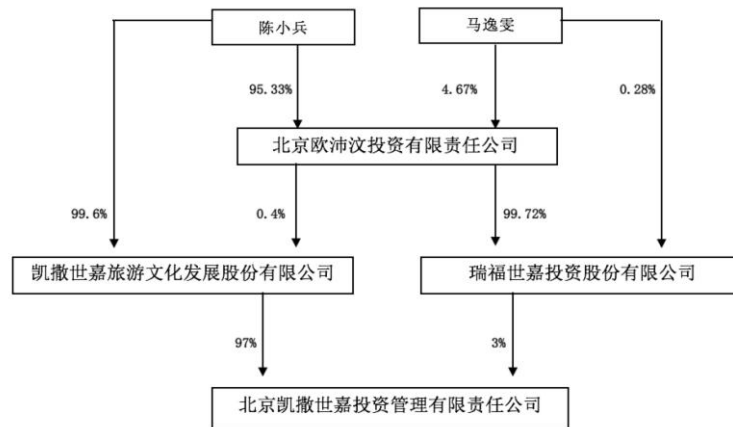
（二）世嘉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与世嘉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世嘉投资拟以不低于 70,000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查阅世嘉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相关资料，世嘉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瑞福世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世嘉投资 3% 股权，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世嘉投资 97% 股权，陈小兵、马逸雯夫妇为世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出资人。陈小兵、马逸雯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400 股股份，通过凯撒世嘉、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发行人 275,689,698 股股份，上述股份中未质押的股份合计 122,030,819 股，以凯撒旅游截至 2017 年 1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15.49 元计算，陈小兵、马逸雯夫妇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总市值为 42.70 亿元，其中未质押股份的总市值为 18.90 亿元，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2017 年 1 月 10 日，世嘉投资及世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出资人陈小兵、马逸雯夫妇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陈小兵、马逸雯夫妇对世嘉投资的控制关系如下：



2、陈小兵、马逸雯夫妇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世嘉投资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以下简称“认购资金”）为陈小兵、马逸雯夫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3、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4、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海航旅游、世嘉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者合法自筹资金，海航旅游、世嘉投资及世嘉投资的最终出资人陈小兵夫妇均已承诺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海航旅游、世嘉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者合法自筹资金，海航旅游、世嘉投资及世嘉投资的最终出资人陈小兵夫妇均已承诺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9. 请申请人详细说明公司前两大股东的经营业务，并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答复：

（一）公司前两大股东的经营业务情况

1、海航旅游

根据《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海航旅游的经营范围为“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其主要从事的是旅行社业务、航空运输业务、酒店与房地产业务、金融与 IT 业务等。

对于旅行社业务，主要以凯撒旅游作为运营主体；对于航空运输业务，主要为客运服务，由旗下的首都航空等公司负责运营；对于酒店业务，主要为酒店管理业务，由旗下酒店管理公司负责运营；对于金融业务，主要为第三方支付、货币兑换、小额贷款等，由旗下易生金服负责运营。

2、凯撒世嘉

根据《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的经营范围为“旅游管理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凯撒世嘉目前的主要业务是股权投资与管理，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公司前两大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凯撒世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凯撒世嘉目前的主要业务是股权投资与管理，与发行人从事的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务、航空食品及铁路配餐业务在运作模式、收入来源、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海航旅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海航旅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中，与旅游行业相关的业务主要为航空、酒店、旅游景点开发、旅游地产开发等业务，为旅行社及相关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业务，在运作模式、收入来源、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等方面与发行人从事的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务显著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控制的 6 家企业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针对 6 家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海航集团及海航旅游承诺在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24 个月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时，海航集团已与凯撒同盛签订托管协议，将上述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企业的股权全部托管给凯撒同盛。若海航集团依据托管协议及相关承诺、保证行事，将能有效避免与凯撒同盛的同业竞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 6 家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关停、注销、转让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进展情况
1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5,000 万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98%）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	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汽车租赁；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包装装潢设计；家居装饰；室内装饰工程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工艺品、建筑材料、体育用品、文具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务代理；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各城近郊区管理处、远郊区县交通局备案。	按照托管协议安排，公司业务已经纳入凯撒同盛管理，除部分前期签署的较为重大的业务合同外，正在逐步终止、解除、转让现有会展业务，推进公司关停注销工作。
2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3%）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97%）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家具、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	目前正在推进全资子公司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托管企业之一）的对外转让工作，待子公司转让完成后再进行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身的对外转让事项。
3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100 万元	新华空港机场服务有限公司（100%）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正在寻求外部受让方
4	吉林省	150 万元	吉林省旅游集团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前期为准备对外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进展情况
	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100%）	出境旅游业务、各类旅游会议策划、组织、接待；公务考察***	转让而推进的员工安置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待员工安置工作全面完成后将实施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对外转让。
5	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0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售机票；境内旅游业务；承办会议展览；酒店、机票的预订；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办理相关转让事宜。
6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新华旅行网络服务有限公司（100%）	国内游业务；入境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票务代理；酒店管理；汽车租赁。	正在寻求外部受让方。

3、前两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并有效解决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海航旅游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凯撒世嘉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小兵、马逸雯夫妇已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海航旅游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海航旅游的承诺

2015 年，在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凯撒同盛 100%股权（以下简称“2015 年重组”）前，为避免并有效解决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海航旅游出具了《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海航旅游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海航旅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2015 年重组完成后，海航旅游将以上市公司为海航旅游下属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③2015 年重组完成后，海航成员单位中尚有 6 家公司与凯撒同盛在业务上存在一

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海航集团已与凯撒同盛签署《托管协议》，将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全部托管给凯撒同盛，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凯撒同盛与海航成员单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凯撒同盛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凯撒同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海航旅游将促使该等企业和/或其股东在 2015 年重组完成后 24 个月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解决方案为：a.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通过关停、注销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b. 就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国际机场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股权将全部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除上述企业外，2015 年重组完成后，海航成员单位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④除上述情形外，2015 年重组完成后，海航旅游自身并促使海航成员单位将严格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⑤若海航旅游或海航成员单位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海航旅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⑥若海航旅游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海航旅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海航旅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海航旅游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海航旅游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⑦海航旅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⑧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海航旅游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⑨承诺函自海航旅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⑩上述各项承诺在海航旅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海航旅游控股股东海航集团的承诺

海航旅游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出具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海航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2015 年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将以上市公司为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下属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唯一运营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③2015 年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下属尚有 6 家公司与凯撒同盛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海航集团已与凯撒同盛签署《托管协议》，将海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全部托管给凯撒同盛，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凯撒同盛与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凯撒同盛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凯撒同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海航集团将促使该等企业和/或其股东在 2015 年重组完成后 24 个月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解决方案为：a.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通过关停、注销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b. 就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国际机场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股权将全部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除上述企业外，2015 年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自身及海航成员单位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④除上述情形外，2015 年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自身并将促使海航成员单位将严格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

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⑤若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海航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⑥若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海航集团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海航集团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海航集团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⑦海航集团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海航集团在签署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并作为海航成员单位的代理人签署的。

⑧海航集团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⑨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海航集团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⑩承诺函自海航集团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⑪上述各项承诺在海航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2) 凯撒世嘉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小兵、马逸雯夫妇的承诺

1)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的承诺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出具了《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凯撒世嘉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凯撒世嘉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2015 年重组完成后，凯撒世嘉下属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公司（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凯撒世嘉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若凯撒世嘉或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凯撒世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④若凯撒世嘉自身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凯撒世嘉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凯撒世嘉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或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凯撒世嘉自身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凯撒世嘉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⑤凯撒世嘉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⑥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凯撒世嘉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⑦承诺函自凯撒世嘉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⑧上述各项承诺在凯撒世嘉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的期间持续有效。

2) 凯撒世嘉实际控制人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的承诺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的实际控制人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未控制或实际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若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③ 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和经营管理权，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④若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⑤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在签署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和作为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

⑥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⑦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⑧承诺函自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⑨上述各项承诺在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或陈

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担任凯撒同盛核心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的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务、航空食品及铁路配餐业务存在显著的不同，除已经披露的涉及同业竞争的 6 家企业外，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况。对于涉及同业竞争的 6 家企业，海航旅游和海航集团已出具承诺，明确在 2015 年重组完成后 24 个月内，通过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时，海航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凯撒同盛已签署《托管协议》，将前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托管给凯撒同盛。目前，海航旅游和海航集团正在全力推进 6 家托管企业的关停注销和对外转让事项，若《托管协议》有效执行，相关各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效履行，发行人与其前述托管企业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海航旅游、海航集团、凯撒世嘉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小兵、马逸雯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海航旅游、海航集团、凯撒世嘉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小兵、马逸雯夫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的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务、航空食品及铁路配餐业务存在显著的不同，除已经披露的涉及同业竞争的 6 家企业外，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况。对于涉及同业竞争的 6 家企业，海航旅游和海航集团已出具承诺，明确在 2015 年重组完成后 24 个月内，通过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时，海航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凯撒同盛已签署《托管协议》，将前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托管给发行人子公司凯撒同盛。目前，海航旅游和海航集团正在全力推进 6 家托管企业的关停注销和对外转让事项，若《托管协议》有效执行，相关各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效履行，发行人与其前述托管企业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海航旅游、海航集团、凯撒世嘉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小兵、马逸雯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海航旅游、海航集团、凯撒世嘉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小兵、马逸雯夫妇已出具了书面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40 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42 页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17 页均提及《直销管理条例》的颁布和公司采用的通过旅行公司包机的“旅游直销模式”，并论称“直销政策鼓励包机服务”。请申请人说明公司的旅游直销是否为《直销管理条例》所界定的“直销”，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该条例的规定并办理了直销经营许可证，如否，请说明用《直销管理条例》的颁布论证“直销政策鼓励包机服务”是否合理，如不合理，请修改发行股票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对此部分的文字表述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答复：

（一）“旅游直销”情况的说明

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直销，是指直销企业招募直销员，由直销员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接向最终消费者（以下简称消费者）推销产品的经销方式。本条例所称直销企业，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经批准采取直销方式销售产品的企业。本条例所称直销员，是指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将产品直接推销给消费者的人员。”

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提及的“旅游直销模式”在表述上不够准确，其本意是指旅行社在为旅游产品采购机票时，不通过机票代理间接采购机票，而是与航空公司直接采购机票甚至通过包机方式直接采购大量机票的业务模式，减少中间销售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因此“旅游直销模式”与《直销管理条例》中的“直销”有本质区别，不属于《直销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直销”。为避免用语上的歧义，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监管政策、旅游政策以及签证政策无不直接或间接助推了航空旅游业的发展。

1) 监管政策鼓励航空企业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直接销售：中国民用航空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关于国内航联旅客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机票代理销售方不得额外加价、捆绑销售，或者恶意篡改航空运输企业按规定公布的客票价格、适用条件；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发布《关于改变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支付办法的实施意见》，提出销售代理企业要严格遵守航空公司的业务规定，自觉规范代理行为，不得向旅客额外加收客票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切实规范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市场销售行为，保证销售代理市场健康发展。

中国民用航空局和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的规定，本质上推动了航空企业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直接销售，从而简化中间环节，让利于终端消费者。从商业逻辑角度来看，凯撒旅游推行的国际航旅通项目即为通过与航空公司直接进行包机采购来降低游客旅行成本，进而直接让利给消费者的业务模式，客观上顺应了上述政策的监管精神和最新指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旅游直销”不属于《直销管理条例》所界定的“直销”，为避免用语产生歧义，发行人已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旅游直销”表述进行了修订。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旅游直销”不属于《直销管理条例》所界定的“直销”，为避免用语产生歧义，发行人已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旅游直销”表述进行了修订。

11.请申请人按照凯撒世嘉投资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其基本情况表格中注册资本的填写内容。

答复：

公司已根据北京凯撒世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投资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第二节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一、发行对象概况”之“（二）凯撒世嘉投资公司”之“1、基本情况”的表格中披露的凯撒世嘉投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修改为“100,000 万元”。

二、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

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发行人于2016年5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二）发行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于2017年1月11日在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的网站和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04）。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03,000,25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会有所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国内营销总部二期项目、公民海外即时服务保障系统项目、凯撒邮轮销售平台项目和凯撒国际航旅通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详细论证，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募集资

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所有者权益将明显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内的经济效益及股东回报仍需通过现有主营业务及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来实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4 月底前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假定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65 元/股作为发行价，则发行数量为 46,006 万股。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之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27.46 万元、8,958.78 万元、20,579.71 万元、17,870.67 万元。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初步假设公司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05.00 万元和 29,827.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73.49 万元和 29,827.00 万元（假定预测期 2016 年 10-12 月和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0）。

以上对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仅为示意性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拟发行股票数量计算，实际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在预测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现金分红与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假设 2016 年分红情况与 2015 年保持一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0,300	80,300	126,30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2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7 年 4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5,173.49	29,827.00	29,827.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4,577.87	189,582.87	189,582.8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9,582.87	219,409.87	939,409.8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1	0.37	0.2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1	0.3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22%	14.59%	4.36%

注：

- 1、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及 2017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 3、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4、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股票期权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期权行权增加的净资产×期权行权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

所下降，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此外，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按预期实现，则公司盈利能力和长期的股东回报预期也将得以提升。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一）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落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国内营销总部二期项目、公民海外即时服务保障系统项目、凯撒邮轮销售平台项目和凯撒国际航旅通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营销、出境安全、邮轮等多项出境服务及旅游要素，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优化升级，也是对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全面落地。能够协助公司牢牢抓住我国出境旅游高速发展的战略契机，继续加大全球运营网络布局力度，构建以高品质产品为核心，高度信息化和国际化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旅游产品的研发能力，加大旅游产品设计与研发力度，扩大旅游产品优势，进而丰富产品结构，以满足不断升级的旅游消费需求，稳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向全方位出境综合服务迈出坚实的一步。

（二）拓宽业务空间，实现业绩稳步增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系统性搭建多个平台，使公司能够细化国内销售网络，完善零售门店布局，增强产品研发设计与服务能力，拓展并加强新型用户触点营销与服务能力，进而扩大凯撒旅游品牌市场占有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出境游领域的行业综合竞争力，并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市场空间，完善公司的商业模式，提升公司全产业链的布局能力，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业绩的持续稳步增

长。

（三）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加强营销网络布局，打造邮轮销售平台以及建立公民海外即时服务保障系统，公司将大幅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进而保证公司在出境游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再融资能力，扩大企业规模，提升产品层次，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实现上述发展目标。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强公司销售网络，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使公司得以继续保持并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人才发展战略和人才资源开发计划的实现，确立公司在同行业中的人才竞争优势。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产品研发，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公司资深产品研发人员均拥有丰富的出境旅游从业经验和海外考察或海外学习经验，对所辖目的地旅游资源达到精通的较高水准。同时公司研发团队具有十足的创新精神和文化品位，对旅游产品有着独特的理解，专注开发全球范围内具有独特内涵和主题的旅游产品，使得公司新产品研发速度和数量均处行业领先水平。

2、技术储备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专门设置产品研发中心的旅游企业，其机构设置保障了企业创新行为的持续性。伴随着中国出境旅游市场的不断成熟，深度旅游市场相对于大众旅游市场，拥有更大的需求增长空间，更高的研发技术壁垒，同时也拥有更多的产品附加价值和更大的利润空间。公司凭借其品牌塑造、研发力量、销售服务、采购等方面的优势，已经建立了高端产品研发的完善体制，并已拥有众多为中高端旅游消费群体喜爱的明星旅游产品。

3、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化的战略布局，在汉堡、慕尼黑、法兰克福、巴黎、伦敦、洛杉矶等地拥有目的地旅游服务及管理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和挖掘当地旅游资源，为消费者提供一流的旅游目的地服务，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旅游要素资源，与众多航空公司、邮轮公司、国际酒店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对上游要素资源的具有良好的掌控能力。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出境游业务、航食以及铁路配餐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作为中国领先的出境游综合运营商，主要面对政府、企业和个人三大类客户群，提供出境游产品的批发、零售、企业会奖业务以及目的地服务，进行出境游产品的全产业链综合运营。凯撒同盛的全产业链综合运营模式，是指依托丰富的旅游上游资源、行业内领先的产品研发和专业运作能力、广泛的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以及较强的旅游目的地服务和运营能力，进而能够高效地将产品采购、研发、管理、推广、服务与自身销售网络相结合的综合式服务模式。

航食、铁路配餐业务方面，公司作为国内首家以经营航空食品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主要依托海航集团拥有的航空、机场等资源，充分利用航空配餐的加工能力，发挥航空配餐的高标准、流程化加工优势，逐步渗透到具有产业相关性的其他细分餐饮行业（如铁路配餐、大型会展配餐）之中，从而有效形成业务关系紧密、资源共享充分、集约效应充分发挥的业务模式。

（二）公司现有业务运营主要面临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目前出境旅游业已成为产业投资的热点，行业创新及行业整合加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另外，目前国内航食配餐已经形成以航空公司旗下的配餐公司、机场旗下的配餐公司和不依托航空公司和机场而独立存在的配餐公司竞争格局，受此格局影响使行业竞争加剧。

为此公司将采取加强上游资源整合、进一步强化零售领先地位、加强研发差异化旅游产品等措施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确保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2、服务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由于受到旅游目的地自然人文环境的多样性、不同消费者的偏好不同以及领队导游自身素质的不同等因素影响，公司在经营中仍然会遇到质量纠纷问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查明纠纷原因，不断提升自身服务水平，则势必会对公司发展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地接社质量管理体系、领队导游质量管理体系、客户服务体验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工作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等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对出境旅游及食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实施系统全面的质量控制。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游服务活动的目的地大都是境外热点旅游地区，公司的旅游产品主要是以人民币对客户进行报价和销售，然后再用美元、欧元等外汇向境外合作伙伴进行旅游资源采购款项的支付。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和经营业绩，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为避免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冲击，公司已根据 2016 年业务发展需要，制定了 2016 年度累计开展不超过等值 3 亿美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划。

（三）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持续推进航旅结合发展模式

公司将持续开发新的国际旅游航线和新的旅游目的地，积极尝试宽体机国际远程航

线的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旅游航线的市场份额，稳固领先的市场地位。

2、完善零售网络布局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及优化全国零售销售网络布局，不断进行零售终端服务创新及优化，通过互联网技术与传统零售服务模式的结合，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降低零售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3、加大线上及信息化投入，提升互联网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出资设立易启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将致力于打造出境游业务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平台，有利于公司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思维和大数据分析手段，串联出境游出行前中后期的各个环节，完善出境游产品，提升出境游服务品质，提高公司在互联网旅游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搭建度假自由行业务平台，实现全球酒店即时在线预订功能，扩大度假自由行产品在线销售的品类，提升用户体验。

4、创新特色旅游产品，加强旅游产品子品牌建设

公司将坚持开发差异化的特色主题旅游产品，满足游客的多样性、差异化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强旗下子品牌的筹备和建设，积极发展凯撒邮轮、凯撒体育、凯撒户外等品牌，在开发丰富的体育、户外产品的同时，积极参与国内外赛事，组织以参与和体验为主题的旅游产品。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募投项目中已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同时减少公司流动资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趋于合理，强化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

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绝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通过上述公告进行相关事宜的披露,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在上述公告中已经明确了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相关措施和承诺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以及《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核查了发行人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中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已落实并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真实、有效,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

有可操作性，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2.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1、《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事项通知》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在第二条中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的内容进行了如下规定：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2、《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的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

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相关文件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决策程序及机制等进行了修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积极完善了公司的现金分红制度。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与现金分红有关的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现金分红方案、调整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送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款中所指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参照上述原则提出相应现金分红政策。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七）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现利润而不予分配的情形：

- （一）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
- （二）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二）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表决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了公司的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已经明确了现金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并已完善了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
合并报表口径	分红年度净利润	64,647,674.59	57,967,630.81	228,733,270.88
	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74,580.47	35,759,170.02	205,797,145.35
	分红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22,176,213.10	-89,496,839.86	167,335,786.5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母公司报表口径	净利润	-2,949,516.49	2,119,355.58	-7,604,849.02
	分红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48,077,543.70	-245,958,188.12	-253,563,037.1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1、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22,176,213.10 元。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了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

2、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89,496,839.86 元，由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将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未实施利润分配。

3、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253,563,037.14 元，由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且母公司 2013-2015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将各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未实施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鉴于公司 2013、2014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22,176,213.10 元、-89,496,839.86 元，2015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3,563,037.14 元，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发行人 2013 至 2015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款，逐项核查该等条款是否符合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要求，并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定期报告以及现金分红实施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信息披露中有关分红情况的内容，并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执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已经明确了现金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并已完善了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由于发行人 2013、2014 年度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15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1、行政处罚事项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监管措施事项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 3 次，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3 次，被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 次，相关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最近五年，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出具日期	监管文件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2014 年 6 月 5 日	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 35 号《关于对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根据事后核查 201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且未及时披露的情形，认定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第 10.2.10 条和第 10.2.11 条的规定。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1、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就《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 2、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下发《关于建立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台账的通知》，规定：易食股份财务总监作为第一负责人，全面管理、监控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财务部作为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对该类交易进行数据统计汇总。
2016 年 6 月 1 日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77 号《关于对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存在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未及时披露问题，根据事后审查问询，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0.2.11 条规定。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1、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规则，对《监管函》涉及事项进行讨论；同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定期报告编制规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重点学习；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对主要子公司、孙公司计财部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内容包括《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强化各子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及通报重大事项信息事项的要求； 2、努力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将结算部门与财务部门合并，精简机构，减少信息传递环节； 3、重申加强日常关联交易台账管理，每月 10 日前督促财务部门统计汇总上一月

出具日期	监管文件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度日常关联交易数据。
2016 年 9 月 20 日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13 号《关于对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就 201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及公司董事会事后追认事项,认定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0.2.11 条规定。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再次组织对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主要子公司、孙公司计财部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内容包括《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 2、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事项的内控建设,优化内部信息传递方式和路径,确保重大交易信息产生时先行反馈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是否构成需要审批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并视情形履行审批程序,保障信息披露及时性,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合规管理工作作为一把工程,并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包含截止目前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全年发生情况是否需要调整、预计新发生情况等重要指标)纳入上市公司月度例会汇报内容,至少保障每月向公司董事长进行汇报,由公司董事长直接督促各部门履行相应职责,保障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各项管理规范,同时明确财务总监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及监控情况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日常关联交易统计情况组织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如需),如因相关人员未履行职责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信息通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2) 最近五年,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采取的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出具日期	监管文件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2014 年 5 月 13 日	陕证监函[2014]126 号《监管关注函》	2013 年报审核中发现,公司与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之间的配餐及航机服务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25.15 万元、422.33 万元,公司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以上问题对公司规范运作形成的不利影响,我局将予以持续关注。请认真做好改进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的依法合规。	1、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就《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 2、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下发《关于建立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台账的通知》,规定:易食股份财务总监作为第一负责人,全面管理、监控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财务部作为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对该类交易进行数据统计汇总。
2014 年 10 月 15 日	陕 西 监 管 局[2014]299 号	在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的公司 2013	1、制度建设方面,针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及超额部

出具日期	监管文件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关于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专项检查中,发现公司关联交易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1、2013 年报关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 2、未及时披露超额关联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应: 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组织董事会、经理层和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对规范运作的思想认识。在收到此函件十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报送对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解决期限以及责任人; 并就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监督职责的措施作出说明。陕西证监局将对公司上述事项持续关注,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分未及时披露问题,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下发《关于建立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台账的通知》,对建立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台账的适用范围、责任单位、管理方式、后续评估等做了详细规定,并下发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进行学习落实; 2、审计委员会履职方面,根据陕西证监局《监管关注函》所涉 2013 年年报有关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 2014 年度报告除对年审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合规性等进行严格审查外,将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并在年报披露同时,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的关于关联方交易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的专项说明; 3、责任追究方面,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司董事会就 2013 年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关联交易超额部分未及时反馈等问题,给予公司财务总监通报批评处分并责成其加强对相关财务人员的培训学习。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陕证监函[2016] 87 号《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 2015 年年报进行了现场检查,关注到以下问题: 1、年报信息披露方面(1)未披露下一年度经营计划;(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披露不完整。2、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权限规定不明确。(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完善。(3)公司未制定经理(总裁)工作细则。3、内幕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不完善。(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1、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对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及补充的公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汇总表》,分别对公司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现有的制度进行梳理、补充和完善,更新监管机构下发的各项要求等,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的相关管理制度。具体修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重大事项信息通报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3、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内幕信息范围、内幕知情人范围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出具日期	监管文件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理人员需按要求上报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同时公司已对内幕知情人登记不规范之处进行了整改。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陕证监措施字[2016]3号《关于对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经查，陕西证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信息披露方面(1)公司在 2015 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中未披露与关联方北京易生衡信科技有限公司之间 1,005.01 万元的关联交易，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2)你公司在 2015 年报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中未披露 1,300.00 万元反担保事项，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2、会计核算方面，2015 度公司存在收入、费用跨期，导致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多计约 313.70 万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照该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要求公司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江涛、董事会秘书张延波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点，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 2 层陕西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1、接到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江涛、董事会秘书张延波已按照要求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接受了陕西证监局的监管谈话； 2、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对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及补充的公告》，对未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组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对定期报告编报规则、监管部门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进行学习，并严格执行； 3、会计核算方面，公司加强财务人员会计核算相关事宜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对有预见性的费用在年度末进行金额预估，避免造成收入、费用跨期等现象的发生，确保披露数据的准确性。

公司已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公开披露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收到的深交所和陕西证监局的历次监管意见，并核对公司的整改措施和目前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保荐机构认为，针对上述事项，申请人已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进一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强

化关联交易事项的内控建设，优化内部信息尤其是关联交易信息的传递方式和路径。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内公司未曾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深交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4.申请文件显示，公司三家子公司租赁位于划拨土地上的房产，“该等房产为发行人租赁机场用地从事航空配餐业务或开发建设航空食品生产和经营用房”(《尽职调查报告》2-3-119 页、《律师工作报告》2-5-153 页)。请申请人说明：(1)公司三家子公司租赁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经过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如需）。(2)是否存在直接租赁划拨土地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经过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如需）。(3)关于开发建设生产和经营用房：<1>开发建设是否履行了建筑工程施工的有关程序，进行了相关的审批，办理了相应的许可证。如不能满足这些条件，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遭受行政处罚甚至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公司是否为应对这类风险准备了相应的应对方案。<2>有关建筑物能否进行房产登记及取得产证。如否，请说明是否存在所有权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如何应对这类风险。同时请分别说明如若出租人破产，转让、抵押土地使用权这些情况对上述开发的建筑物的影响及如何应对这类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答复：

（一）三家子公司租赁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经过了有关部门批准，是否存在直接租赁划拨土地的情形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发行人三家子公司内蒙古航食、新疆航食、甘肃航食租赁的部分房屋系位于划拨土地上的房屋，不存在直接租赁划拨土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截至日	面积（m ² ）
1	内蒙古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航食	1、控制区西面的 15 号和 16 号车库；2、机场车队院里的 58 号车库；3、旧航站楼二楼国内出港大厅西南角靠楼梯处的场地；4、白塔机场院内面积 300 m ² 的场地；5、机场宾馆以西 30 m ² 处，北面第一个库房。	2023/6/30	522.51
2	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原“甘肃省机场”	甘肃航食	甘肃省兰州市中川机场	2037/11/27	2,46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截至日	面积 (m ²)
	集团有限公司”)				
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航食	新疆乌鲁木齐地窝堡国际机场	2035/11/4	2,905.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目前，出租方上述租赁行为未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且出租方未依据上述规定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出租方上述租赁行为未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出租方未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可能导致出租方被没收非法收入、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虽然房屋出租人将划拨地上的房屋对外出租，未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存在被没收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的风险，但该等风险应由房屋所有权人和出租人承担，与作为房屋承租人的发行人上述三家子公司无关。根据发行人业务情况及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三家航食公司 2015 年合计营业收入、合计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2.45%及 7.41%，2016 年 1-9 月份，上述三家航食公司合计营业收入、合计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2.18%及 6.48%。上述三家航食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占上市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占比较小，对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影响较小，前述租赁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同时，航空配餐业务对生产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上述三家航食公司寻找替代场所、厂房搬迁的影响较小，不会对三家子公司航空配餐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开发建设生产和经营用房情况

内蒙古航食、新疆航食、甘肃航食三家公司所租赁的房屋的开发建设主体均为出租人且均已完成开发建设，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在划拨土地上开发建设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内蒙古航食

根据内蒙古航食与内蒙古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及内蒙古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国用（2005）第 007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07100332 号”《房屋产权证书》并经内蒙古航食确认，内蒙古航食所租赁的房屋系内蒙古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而成且已经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内蒙古航食未参与该等房屋的开发建设。

2、甘肃航食

根据甘肃航食与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以及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甘国用 2005 第 078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永规管字 082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永建管字 082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甘肃航食所租赁的房屋系由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为建设主体开发建设而成，按照《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由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房屋开发建设和履行相关的行政审批、办证手续，甘肃航食向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在房屋建筑完工后作为甘肃航食租用房屋的租金。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

3、新疆航食

根据新疆航食与海南航空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以及海南航空持有的“乌国用 2007 第 002240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字第 65010420080058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疆航食所租赁的房屋系由海南航空为建设主体开发建设而成，按照《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由海南航空负责房屋开发建设和履行相关的行政审批、办证手续，新疆航食向海南航空支付的款项在房屋建筑完工后作为新疆航食租用房屋的租金。海南

航空目前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

（三）若出租人破产，转让、抵押土地使用权这些情况对对发行人租赁划拨土地上的相应房产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1、租赁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出租方上述租赁行为未取得当地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出租方未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可能导致出租方被没收非法收入、处以罚款。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如出现出租方破产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将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或如发行人转让、抵押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均存在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业务情况及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三家航食公司 2015 年合计营业收入、合计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2.45%及 7.41%，2016 年 1-9 月份，上述三家航食公司合计营业收入、合计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2.18%及 6.48%。上述三家航食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占上市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占比较小，对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影响较小，前述租赁房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航空配餐业务对生产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上述三家航食公司寻找替代场所、厂房搬迁的影响较小，不会对三家子公司航空配餐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应对措施

（1）内蒙古航食

根据内蒙古航食与内蒙古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内蒙古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租赁期限内为内蒙古航食提供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内蒙古航食的正常经营。因此，如因内蒙古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原因导致内蒙古航食无法使用租赁的场所从事正常经营，内蒙古航

食可以根据《租赁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内蒙古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其造成的损失。

内蒙古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向内蒙古航食出具了书面承诺：“本单位与内蒙古空港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租赁期限内该等划拨用地及地上房屋不会被土地管理部门收回，亦不会要求内蒙古空港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搬迁。如本单位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按照租赁协议的承诺支付内蒙古空港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租赁期限内，因本单位原因导致内蒙古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屋的，本单位会积极向内蒙古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其他替代场所并协助完成搬迁或协助其寻找其他替代场所。”上述协议及承诺将降低公司租赁房产的风险对内蒙古航食造成的影响。

（2）甘肃航食

根据甘肃航食与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签署、交付和履行《合作开发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协议签署之时的法律、法规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作出的任何判决、裁决、命令或行政决定，已经获得了签署《合作开发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其将依法办理及协助甘肃航食获得《合作开发协议》生效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因此，如果因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未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和房管部门的批准导致甘肃航食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的场所从事正常经营，甘肃航食可以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其造成的损失。上述协议将降低公司租赁房产的风险对甘肃航食造成的影响。

（3）新疆航食

根据新疆航食与海南航空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海南航空承诺其签署、交付和履行《合作开发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协议签署之时的法律、法规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作出的任何判决、裁决、命令或行政决定，已经获得了签署《合作开发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其将依法办理及协助新疆航食获得《合作开发协议》生效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因此，如果因海南航空未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和房管部门的批准导致甘肃航食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的场所从事正常经营，新疆航食可以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海南航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新疆航食造成的损失。

海南航空向新疆航食出具了书面承诺：“本单位与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租赁期限内该等划拨用地及地上房屋不会被土地管理部门收回，

亦不会要求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搬迁。如本单位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按照租赁协议的承诺支付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对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租赁期限内，因本单位原因导致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屋的，本单位会积极向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替代场所并协助完成搬迁或协助其寻找其他替代场所。”上述承诺将降低公司租赁房产的风险对新疆航食造成的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租赁划拨土地、在划拨土地上开发建设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划拨地上房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租赁房产的潜在风险，如果因出租方原因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所租赁的房屋，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可依据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合作开发协议》及相关承诺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将降低租赁房产的风险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租赁划拨土地、在划拨土地上开发建设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划拨地上房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租赁房产的潜在风险，如果因出租方原因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所租赁的房屋，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可依据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合作开发协议》及相关承诺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将降低租赁房产的风险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5.请申请人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是否存在近亲属关系，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影响公司治理。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答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近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董事、总裁陈小兵与发行人董事马逸雯系夫妻关

系，发行人董事陈威廉与陈小兵系叔侄关系，该等亲属关系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

（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内部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董事会内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聘请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证券业务部、投资项目部、安监品牌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经核查，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的行为，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总裁陈小兵与发行人董事马逸雯系夫妻关系，发行人董事陈威廉与陈小兵系叔侄关系，该等亲属关系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治理。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总裁陈小兵与发行人董事马逸雯系夫妻关系，发行人董事陈威廉与陈小兵系叔侄关系，该等亲属关系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治理。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

6. 申请文件 0-1-1 页显示两名律师均为合伙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是否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28 条第二款的规定。

答复：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曹一然律师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雅婧律师未担任合伙人职务。发行人申请文件 0-1-1 页刘雅婧律师的职务表述有误。

经核查曹一然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并经其本人确认，曹一然律师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且最近三年未收到过停止执业处罚，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28 条第二款规定的担任合伙人的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项目发行人律师曹一然律师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雅婧律师未担任合伙人职务，曹一然律师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28 条第二款规定的担任合伙人的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项目发行人律师曹一然律师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雅婧律师未担任合伙人职务，曹一然律师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28 条第二款规定的担任合伙人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反馈意见回复》之保荐人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迪明

赵 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年 【】 月 【】 日